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53394]号之反馈意见答复

独立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本公司”或“公司”）收到贵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5339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我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并履行了公开披露义务，现提交贵会，请予审核。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6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作价在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溢价 17%。同时，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触发条件，将相应下调发行价格，同时下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既设置交易作价溢价又设置交易价格下调机制的原因，溢价及交易价格调整幅度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上述发行价格及交易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3)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的理由等。4)补充披露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理性，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5)补充披露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是否会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如标的资产 2015-2018 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承诺数，上市公司应当将超额利润的 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任职于标的资产的自然人股东及管理团队人员。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补充披露上述“届时任职于标的资产的自然人股东”的具体含义。2)结合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和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上述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0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部分用于上市公司项目建设。目前，所有募投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撰写，备案及环评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募投项目：1) 投资金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2)项目可行性分析。3) 备案及	

- 环评相关手续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3
- 4.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纪平任职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闫鹏程任职于北京市计算中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纪平、闫鹏程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8
- 5.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立思辰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敏特昭阳95%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康邦科技主要从事为各类教育机构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江南信安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以及基于商用密码技术提供电子身份认证和数据传输保护服务。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结合近三年收购整合的效果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0
- 6.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6月江南信安毛利率、净利润较2014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单个重大影响的影响。请你公司:1)结合单个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其收入、成本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单个重大合同对江南信安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8
- 7.申请材料显示,康邦科技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北京地区。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5年1-6月康邦科技第一大客户为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收入占比为15.27%,远超过报告期内其他单一客户销售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康邦科技2015年1-6月第一大客户及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2)康邦科技与上述第一大客户销售内容、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就第一大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1

- 8.申请材料显示,江南信安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17家合并计算)等,2013年、2015年1-6月与该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7.43%、73.79%,而2014年第一大客户为北京富通经纬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占比为24.42%。同时,2014年度江南信安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为48.7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江南信安2014年度第一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销售内容、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江南信安2014年度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业务依赖。3)江南信安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7
- 9.申请材料显示,康邦科技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其中2015-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9.59%、24.94%、25.00%、24.84%。请你公司:1)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分业务补充披露康邦科技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2)结合行业发展与市场竞争状况、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区域拓展及客户拓展情况、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等,分业务补充披露康邦科技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3
- 10.申请材料显示,江南信安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其中2015-2018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5.11%、30%、30%、25%,且预测毛利率、净利率远高于报告期水平。请你公司:1)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补充披露江南信安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2)结合行业发展与市场竞争状况、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区域拓展及客户拓展情况、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成本费用管控情况等,补充披露江南信安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7
- 11.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和报告期之后均对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合理性及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8

- 12.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请你公司结合历史年度的季度业绩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季节性波动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2
- 13.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康邦科技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康邦科技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2)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康邦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4
- 14.申请材料显示，江南信安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为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江南信安核心技术人员为两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于江南信安核心竞争优势的表述是否准确，与其技术实力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6

释 义

在本反馈意见答复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第一部分普通词汇		
立思辰/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康邦科技	指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南信安	指	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北京康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南信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康邦科技全体股东所持康邦科技 100% 股权和江南信安全体股东所持江南信安 100% 股权
交易对方/发股对象	指	王邦文、那日松、温作斌、尹建华、纪平、康伟、刘嘉崑、康邦精华、康邦精英、共青城信安、闫鹏程、刘英华
康邦精华	指	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康邦精英	指	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共青城信安	指	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敏特昭阳	指	北京敏特昭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汇金科技	指	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富通经纬	指	北京富通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中科金财	指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立思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康邦科技全体股东所持康邦科技 100% 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江南信安全体股东所持江南信安 100% 股权；同时，立思辰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
《反馈意见》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153394]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本反馈意见答复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

		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94]号之反馈意见答复》
《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 110ZA3372 号《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立思辰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致同审计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部分专业词汇		
K12	指	K12, 是 kindergarten through twelfth grade 的简写, 在北美地区, 是指从幼儿园(Kindergarten, 通常 3-6 岁)到十二年级(grade12, 通常 6-18 岁), 本处指中国幼儿园、小学、初中、高中整个基础教育阶段的统称。

微课	指	微课是指教师在课堂内外教育教学过程中围绕某个知识点（重点难点疑点）或技能等单一教学任务进行教学的一种教学方式，具有目标明确、针对性强和教学时间短的特点。
U-NOTE	指	U-note 是指立思辰推出的智写笔，其融合了尖端的超声波技术、红外技术、无线组网技术、笔记矢量化技术等多种高新技术，成功突破了多人同时书写信号无法接收及笔记锯齿的一系列技术难题。
IQnet 质量体系认证	指	国际认证联盟(IQNet Association-The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Network，英文缩写 IQNet)成立于1990年，总部设在瑞士，当时称为欧洲质量体系审核认证网(EQNet)，主要由欧洲的认证机构组成。从1996年开始，随着世界不同国家/地区知名认证机构的加入，组织结构日益壮大，1998年正式更名为国际认证联盟。
IFR	指	IFR(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 是指国际机器人联合会，这是已有 25 个会员国（地区）的非盈利专业性组织。他们积极致力于搜集和传播有关机器人的信息和情报，被公认为是全世界机器人行业的主要代表，并被联合国列为非政府组织。
三通两平台	指	三通两平台是指宽带网络校校通、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PPP 模式	指	英文"Public-PrivatePartnerships"的简写，公共部门通过与私人部门建立伙伴关系提供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一种方式。
ITIL	指	ITIL 即 IT 基础架构库，为企业的 IT 服务管理实践提供了一个客观、严谨、可量化的标准和规范，企业的 IT 部门和最终用户可以根据自己的能力和需求定义自己所要求的不同服务水平，参考 ITIL 来规划和制定其 IT 基础架构及服务管理，从而确保 IT 服务管理能为企业的业务运作提供更好的支持。
VPN	指	VPN的英文全称是“Virtual Private Network”,译为“虚拟专用网络”。
SSL 认证	指	SSL 认证是指客户端到服务器端的认证。主要用来

		提供对用户和服务器的认证；对传送的数据进行加密和隐藏；确保数据在传送中不被改变，即数据的完整性，现已成为该领域中全球化的标准。
CA	指	CA(Certificate Authority)是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的简称，是指发放、管理、废除数字证书的机构。CA的作用是检查证书持有者身份的合法性，并签发证书（在证书上签字），以防证书被伪造或篡改，以及对证书和密钥进行管理。
API	指	API (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应用程序编程接口)是一些预先定义的函数，目的是提供应用程序与开发人员基于某软件或硬件得以访问一组例程的能力，而又无需访问源码，或理解内部工作机制的细节。
UTM	指	UTM 是 Unified Threat Management 的缩写,译为安全网关。
二次代理	指	二次代理是在浏览器中已经设置了代理服务器的情况下又使用另一个代理服务器作为跳板的方法。
PKI/CA	指	PKI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是指公钥基础设施，CA (Certificate Authority)是指认证中心。PKI从技术上解决了网络通信安全的种种障碍，CA从运营、管理、规范、法律、人员等多个角度来解决了解决了网络信任问题，由此统称为 PKI/CA。

注：（1）本反馈意见答复中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反馈意见答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作价在标的资产评估值的基础上溢价 17%。同时，本次交易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触发条件，将相应下调发行价格，同时下调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既设置交易作价溢价又设置交易价格下调机制的原因，溢价及交易价格调整幅度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上述发行价格及交易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3)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的理由等。4)补充披露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理性，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5)补充披露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是否会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既设置交易作价溢价又设置交易价格下调机制的原因，溢价及交易价格调整幅度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五、价格调整方案/(六)价格调整方案合理合规性说明”中对本次交易既设置交易作价溢价又设置交易价格下调机制的原因，溢价及交易价格调整幅度设置的依据及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同时设置交易作价溢价及交易价格下调机制的原因、合理性

本次交易设置交易作价溢价主要是由于收益法评估结果无法完全反映标的公司对于上市公司的价值，以及收购标的公司是上市公司实践未来发展规划及战略的重要步骤，交易价格相比收益法评估值溢价约17%是交易各方以评估值为重

要参考的基础上，为促成本次交易，市场化交易谈判协商的结果。具体参见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定价合理性分析/（五）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值的差异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设置交易价格下调机制的原因在于，考虑到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如上市公司复牌后受整体资本市场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配资盘强制平仓）导致股价大幅下跌（达到或超过20%），将可能使交易双方对本次交易的预期产生较大影响，不利于交易顺利进行。通过设置交易价格下调机制，锁定了上市公司股价在复牌后发生大幅下跌情况下双方的交易意愿与条件，有利于交易顺利完成。以保证在各种情况下促成交易为出发点，本次交易以同时满足可调价期间内大盘、行业指数下跌达到或超过20%及上市公司股票复牌后10个交易日内个股下跌达到或超过20%为触发点，发行价格相应调整后，在交易对方获取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与价格调整前相比大致不变的前提下，经交易谈判协商，确定调整后的交易价格。

因此，本次交易既设置交易作价溢价又设置交易价格下调机制的原因、溢价及交易价格调整幅度的设置均是为促成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既设置交易作价溢价又设置交易价格下调机制，以及溢价及交易价格调整幅度的设置均是为促成本次交易，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金杜律所认为：本次交易既设置交易作价溢价又设置交易价格下调机制以及溢价及交易价格调整幅度的设置均是为促成本次交易，该等设置为交易双方市场化谈判协商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2)补充披露上述发行价格及交易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五、价格调整方案/(六)价格调整方案合理合规性说明”中对发行价格及价格调整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2、本次发行价格及交易价格调整机制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2015年10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在本议案中,董事会明确设置了价格调整机制并详细说明了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理由、生效条件、可调价期间、触发条件、调价基准日、价格调整方案,其中价格调整方案明确了本次交易发行价格及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调整安排,经核查,前述价格调整机制明确、具体、可操作,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已进行充分披露。

2015年11月25日,上市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价格调整机制。

上市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金杜律所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3)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补充披露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的理由等。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五、价格调整方案/（六）价格调整方案合理合规性说明/”中对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的理由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3、触发发行价格调整情形的理由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创业板指数（399006.SZ）剧烈波动，公司个股复牌存在补跌风险，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造成公司股价大幅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本次交易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机制，触发条件需满足大盘指数（创业板指数（399006.SZ））、行业指数（wind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882512））、以及上市公司个股在复牌后10个交易日内同时下跌较大幅度（达到或超过20%）方可触发，触发条件反映了停牌期间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导致的公司个股在复牌后短期内大幅下跌风险，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反映了停牌期间整体资本市场波动导致的公司个股在复牌后短期内大幅下跌风险，具备合理性。

综上所述，金杜律所认为：立思辰设置的发行价格调整的触发条件具备合理性。

4)补充披露上述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理性，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以下两项条件同时满足时即触发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1、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出现如下情形：创业板指数（399006.SZ）、wind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882512）中任一指数收盘点数在该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2015年7月1日（即立思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相应指数收盘点数（即创业板指数2,759.41点、wind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4,010.11点）跌幅达到或超过20%，前述连续30个交易日可以不在可调价期间内；

2、立思辰（300010.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1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较2015年7月1日（即立思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5.88元/股）下跌达到或超过20%。

根据《格式准则26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理由主要是依据上述法规，综合考虑了大盘（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行业指数（wind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882512））下跌风险及由此可能导致的立思辰个股复牌后短期的下跌风险，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立思辰本次价格调整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立思辰本次设置价格调整机制主要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该等价格调整机制的内容系由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并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五、价格调整方案/(六)价格调整方案合理合规性说明”中对发行价格调整机制的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合规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4、具体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履行程序的合规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格式准则26号》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建立在大盘和同行业因素调整基础上,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情形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并充分说明理由。”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因此,本次交易触发发行价格调整的理由主要是依据上述法规,综合考虑了大盘(创业板指数(399006.SZ))和行业指数(wind数据库数据处理与外包服务指数(882512))下跌风险及由此可能导致的立思辰个股复牌后短期的下跌风险,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具备合理性。

上市公司本次价格调整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充分说明和披露,相关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设置价格调整机制主要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公司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公司股价下跌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该等价格调整机制的内容系由上市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友好协商确定,并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价格调整机制主要考虑了大盘及行业指数下跌导致的个股下跌风险,符合《格式准则26号》及《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备合理性;上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

综上所述,金杜律所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的安排具有合理性,履行的程序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5)补充披露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是否会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

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根据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如满足相关条件，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在目前发行价格的基础上调减20%，即发行价格由20.51元/股调整至16.41元/股，同时，康邦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176,000万元调整至150,000万元（调减14.77%），江南信安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40,400万元调整至35,010万元（调减13.34%）。据此，本次价格调整机制不涉及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范围的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调整亦未超过原定价格的20%，不会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同时，《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亦明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此外，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中必要的一项为“立思辰（300010.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1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较2015年7月1日（即立思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5.88元/股）下跌达到或超过20%”，鉴于上市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复牌后10个交易日内不存在任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20.704元/股的情形（具体如下表），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触发条件未能满足，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已不具备实施条件。

序号	日期	立思辰股票收盘价（元/股）
1	2015/11/27	33.37
2	2015/11/26	37.08
3	2015/11/25	38.17
4	2015/11/24	37.31
5	2015/11/23	36.21
6	2015/11/20	39.06
7	2015/11/19	37.9
8	2015/11/18	34.45
9	2015/11/17	31.32

10	2015/11/16	28.47
----	------------	-------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五、价格调整方案/（六）价格调整方案合理合规性说明”中对如按上述调价机制进行调整，是否会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5、关于调价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及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影响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中国证监会审核期间，上市公司按照前款规定对原交易方案作出重大调整的，还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同时公告相关文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中国证监会上市部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1）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2）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根据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如满足相关条件，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在目前发行价格的基础上调减20%，即发行价格由20.51元/股调整至16.41元/股，同时，康邦科技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176,000万元调整至150,000万元（调减14.77%），江南信安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由40,400万元调整至35,010万元（调减13.34%）。据此，根据上述规定及立思辰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安排，本次价格调整机制不涉及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范围的调整，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调整亦未超过原定价格的20%，不会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同时,《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亦明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新提出申请。

此外,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的触发条件中必要的一项为“立思辰(300010.SZ)股票于本次交易复牌后10个交易日内的任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较2015年7月1日(即立思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5.88元/股)下跌达到或超过20%”,鉴于上市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复牌后10个交易内不存在任一交易日收盘价低于20.704元/股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触发条件未能满足,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任何影响。”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七、价格调整方案”中补充披露如下:

“鉴于上市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6日复牌后10个交易内不存在任一交易日收盘价较2015年7月1日(即立思辰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股票收盘价(25.88元/股)下跌达到或超过20%的情形,因此上市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触发条件未能满足,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已不具备实施条件。”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立思辰本次价格调整机制设置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因立思辰复牌后10各交易日内股价表现未能满足调价机制触发条件,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影响。

综上所述,金杜律所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机制的具体调整内容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同时,因价格调整机制设置的触发条件未能满足,本次价格调整机制已不具备实施条件,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任何影响。

2.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设置了超额业绩奖励，如标的资产 2015-2018 年度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承诺数，上市公司应当将超额利润的 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任职于标的资产的自然人股东及管理团队人员。请你公司：1)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补充披露上述“届时任职于标的资产的自然人股东”的具体含义。2)结合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和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上述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结合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的股权结构，补充披露上述“届时任职于标的资产的自然人股东”的具体含义。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十二、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邦科技、江南信安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交易对方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目的是为了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促使协同效应最大化，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鉴于此，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届时仍于标的公司或立思辰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及管理团队人员，主要定位为管理人员而非交易对方，标的公司自然人股东届时必须仍于标的公司或立思辰任职方能获得超额业绩奖励。

由于业绩奖励将于标的公司2018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实施，因此具体人员名单仍可能发生变动，根据目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及管理层情况，“届时任职于标的资产或立思辰的自然人股东”是指届时仍在标的或立思辰任职的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主要指康邦科技现任董事长兼总裁王邦文、副总裁兼

CTO那日松、常务副总裁温作斌、运营总监尹建华。康邦科技其他奖励人员及江南信安奖励人员并非目前标的资产的个人股东、也非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均属于激励对象中的管理团队成員范围。”

2)结合本次交易评估作价情况和业绩预测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上述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十三、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中对上述事项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十三、超额业绩奖励设置原因、依据、合理性，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反馈意见》第9题、第10题的要求，上市公司根据标的公司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及行业发展与市场竞争状况、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区域拓展及客户拓展情况，于本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一、康邦科技100%股权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及“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江南信安100%股权评估情况/（六）收益法评估情况”中就标的公司业绩预测可实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

标的公司的收益法评估结果完全基于标的公司独立发展的基础上进行估值，而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预测的前提下，收益法估值结果是合理的。在此基础上，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目的是为了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促使协同效应最大化，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鉴于此，本次交易超额业绩奖励对象为届时仍于标的公司或立思辰任职的自然人股东及管理团队成員，主要定位为管理人员而非交易对方。本次交易作价较评估值溢价17%是支付给交易对方的交易溢价，与支付给标的公司管理层的超额利润奖励在性质上属于两个独立的事件，不存在关联性。

目前市场部分交易作价高于评估值的案例也同样设置了超额奖励对价，具体如下：

上市公司	三湘股份	中珠控股
标的资产	观印象 100% 股权	一体医疗 100% 股权
标的资产评估值(万元)	166,682.28	170,660.00
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万元)	190,000.00	190,000.00
溢价比例	13.99%	11.33%
业绩承诺情况	观印象全体股东承诺观印象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 亿元、1.3 亿元、1.6 亿元。	交易对方向中珠控股保证并承诺，一体医疗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500 万元、13,500 万元及 17,500 万元。
收益法评估下盈利预测情况	2015 年度盈利预测 8,542.44 万元，2016 年度盈利预测 12,915.62 万元，2017 年度盈利预测 15,684.95 万元。	2015 年度盈利预测 10,451.86 万元，2016 年度盈利预测 13,494.07 万元，2017 年度盈利预测 17,499.59 万元。
超额业绩奖励方案	若观印象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总和超过人民币全部承诺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和（3.9 亿元），则上市公司将超额完成部分的 30% 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观印象经营管理层团队作为业绩奖励。	若一体医疗在全部承诺年度内实际净利润总和超过全部承诺年度预测净利润数总和，将超额完成部分的 35% 以现金方式用于向一体医疗届时在职的员工进行奖励。

基于以上原因，本次交易中设置奖励对价条款有利于标的公司管理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促使协同效应最大化，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重组交易中设置奖励对价也作为常见的条款被广泛应用。上市公

司根据会计估计预提奖励金并确认负债、并根据每年具体情况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调整、最终以2018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支付，具有明确的计算依据和合理性，超额业绩奖励方案经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业绩预测可实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标的公司实现业绩预测的前提下，收益法估值结果是合理的。在此基础上，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目的是为了激励标的公司管理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促使协同效应最大化，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综上所述，中联评估认为：上市公司对康邦科技、江南信安业绩预测可实现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其实现业绩预测的前提下，收益法评估结果能够相对合理地反映两公司独立发展情况下的市场价值。在此基础上，本次交易设置超额业绩奖励目的是为了激励管理层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促使协同效应最大化，超额完成业绩承诺，有利于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部分用于上市公司项目建设。目前，所有募投项目已完成可研报的撰写，备案及环评相关手续目前正在办理之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募投项目：1) 投资金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2) 项目可行性分析。3) 备案及环评相关手续进展，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相关募投项目：1) 投资金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2、募投项目”中就募投项目的投资金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

<4>投资金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本项目预计投资55,000.71万元人民币，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概算表：

类别	投资明细	金额（万元）	占比
1.工程费用		3,993.70	7.26%
1.1	硬件购置费	3,821.00	6.95%
1.2	软件购置费	172.70	0.31%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471.00	60.86%
2.1	办公硬件购置费	5,000.00	9.09%
2.2	项目研发及管理费	13,800.00	25.09%
2.3	市场开拓费	3,500.00	6.36%
2.4	资源购买费	1,471.00	2.67%
2.5	咨询费	4,800.00	5.45%
2.6	软件运维、更新服务费	3,000.00	2.73%
2.7	宽带服务费	637.60	1.09%
2.8	场地租赁费	662.40	7.27%
2.9	场地装修费	600.00	1.09%
3.预备费		2,247.88	4.09%
4.铺底流动资金		15,288.13	27.80%
投资总额		55,000.71	100.00%

投资明细中各项费用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1 硬件购置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机柜	主机箱：PowerEdge(TM) M1000e 机柜, 10U, 模块化刀片服务器机箱；服务器槽位：16 个服务器槽位,支持同一机箱内最多 16 台两路 Intel/AMD 刀片服务器；支持模块："共计 6 个 I/O 模块用于 3 个冗余架构；光驱：DVD-ROM	30	15.00	450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2	刀片服务器	CPU 2 个 Intel® Xeon® Processor E5-2630v2 CPU; 内存 128GB DDR3 Memory ; 显示卡 集成显卡; 硬盘 2*300G 10000rpm SAS HD, RAID1; FC 口: 1 块双口 8Gb 光纤子卡; 网络双万兆口	120	5.00	600
3	高端磁盘阵列	配置 2 个控制器, 支持全协议 FC/iSCSI SAN 功能的存储平台; 全冗余无单点故障设计, 支持 FC、SAS, SATA 和 SSD 固态硬盘混插; 配置 100TB 裸容量	30	82.00	2,460
4	光纤交换机	24 个 8Gb/s SFP 端口, 全部端口激活; 配置冗余电源和风扇; 配置相关机架配件; 配置相关光纤线缆	12	8.50	102
5	核心交换机	高密度万兆交换机	2	25.00	50
6	防火墙	端口 4 电千兆; 流量管理吞吐量 4Gbps; 硬件 bypass 支持	1	20.00	20
7	负载均衡设备	服务器+链路负载均衡	1	50.00	50
8	入侵防御系统	高端入侵防御设备	1	35.00	35
9	上网行为监控设备	上网行为监控	1	28.00	28
10	流量控制设备	流量控制设备	1	26.00	26
总计					3,821

1.2 软件购置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虚拟化软件	每 1 个物理 CPU(最大支持虚拟	200	0.3	60.00

		内存 96 GB)一个授权			
2	云计算管理平台	管理软件, 无管理数量限制	1	15.5	15.50
3	杀毒软件	虚拟化终端安全防护软件	240	0.28	67.20
4	数据备份	数据备份软件	1	30.00	30.00
总计					172.7

2.1 办公硬件购置费

用于两年建设期总部及区域分部的办公硬件设备、多媒体设备等, 包括笔记本电脑、办公桌、条码打印机、投影机、交换机、喷墨打印机、传真机、粉碎机、激光打印机等办公硬件的购买。其中, 北京总部办公硬件购置费为 800 万元, 其他 7 个区域分部的硬件购置各 600 万元, 共计 5,000 万元。

2.2 项目研发及管理费

项目总体需求分析及设计费用为 400 万元, 教育云基础平台研发费用为 2,600 万元, 教育云应用系统研发费用为 4,675 万元, 教育人人通研发费用为 1,900 万元, 成熟产品引入费用为 4,225 万元, 共计 13,800 万元。

任务名称	子任务	工作量(人月)						成本(万元)
		管理	需求	设计	编码	测试	合计	
教育云平台研发与管理	总体需求分析及设计	8	24	32	80	16	160	400
	1 教育云基础平台	52	156	208	520	104	1040	2600
	1-1 统一信息门户	5	15	20	50	10	100	250
	1-2 统一认证	6	18	24	60	12	120	300
	1-3 数据交换	9	27	36	90	18	180	450
	1-4 统一权限	7	21	28	70	14	140	350
	1-5 数据管理中心	12	36	48	120	24	240	600
	1-6 资源中心	13	39	52	130	26	260	650
	2 教育云应用系统	93	281	374	935	187	1,870	4,675
	2-1 学前教育应用	12	36	48	120	24	240	600
	2-2 中小学及普通高中教育应用	20	60	80	200	40	400	1,000
	2-3 职业教育应用	15	45	60	150	30	300	750

任务名称	子任务	工作量(人月)						成本(万元)
		管理	需求	设计	编码	测试	合计	
	2-4 高等教育应用	10	32	42	105	21	210	525
	2-5 特殊教育应用	9	27	36	90	18	180	450
	2-6 社区教育应用	13	39	52	130	26	260	650
	2-7 全面教育应用	8	24	32	80	16	160	400
	2-8 外语学习应用	6	18	24	60	12	120	300
	3 教育人人通	38	114	152	380	76	760	1,900
成熟产品引入								4,225
总计								13,800

2.3 市场开拓费

北京总部每年市场开拓费用为 350 万元，各区域分部每年市场开拓费用为 200 万元，七个区域分部共计 1,400 万元，故每年市场开拓费为 1,750 万元，两年市场开拓费共为 3,500 万元。

2.4 资源购买费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内容搭建需在自建内容基础上对部分内容进行付费购买，按每个系统需花费 150 万元用于向资源方购买资源，八大系统共计 1,200 万元，其它资源购买费用为 271 万元，共计 1,471 万元。

2.5 咨询费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需依托较多新技术，需与科研院所合作对部分技术进行攻关。按每个系统需花费 600 万元用于技术攻关，八大系统共计 4,800 万元。

2.6 软件运维、更新费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每年需要定期为平台进行运维及更新，云平台每年运维费为 1000 万元，更新费为每年 500 万元，两年共计 3,000 万元。

2.7 宽带服务费

互联网教育云平台每年宽带服务费为 318.80 万元，两年共计 637.60 万元。

2.8 场地租赁费

办公场地租赁面积为 2,000 平方，其中北京总部 600 平方，平均租金为 6 元每平方米每天，每年租赁费为 129.6 万元，七个区域分部各 200 平方，平均租金为 4 元每平方米每天，每年租赁费用为 201.6 万元，两年共计 662.40 万元。

2.9 场地装修费

办公场地面积为 2,000 平方，每平方装修费用为 3000 元，装修费用为 600 万元。

3. 预备费

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费用之和的 6% 计算，共计 2,247.88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第八年企业正常运营所需流动资金为 50,960.44 万元，按流动资金 30% 计算铺底流动资金，铺底流动资金为 15,288.13 万元。

(2) 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

<4>投资金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本项目预计投资 20,706.23 万元人民币，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概算表：

类别	投资明细	前三年金额（万元）	占比
1.工程费用		4,065.25	19.63%
	1.1 建筑工程费	1,900.86	9.18%

	1.1.1 办公场地租赁费	295.20	1.43%
	1.1.2 办公场地装修费	100.00	0.48%
	1.1.3 摄影棚建设费	1,505.66	7.27%
	1.2 设备及软件购置费	2,164.39	10.45%
	1.2.1 硬件租赁费	1,366.70	6.60%
	1.2.2 软件购置费	797.69	3.85%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943.62	48.02%
	2.1 办公设备购置费	97.62	0.47%
	2.2 应用系统开发费	2,204.00	10.64%
	2.3 内容制作费	3,000.00	14.49%
	2.4 产品推广费用	2,400.00	11.59%
	2.5 人员费用	2,242.00	10.83%
3.预备费	按工程费用与其他费用两项之和的 6% 计算	840.53	4.06%
4.铺底流动资金	保证项目投产后,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最基本的周转资金数额	5,856.82	28.29%
投资总额		20,706.23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三年,根据项目建设的性质、产品开发及产业化的需要,新增设备投资、场地装修费用、软件投资等在项目建设期第一年全部投入使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的内容制作、应用系统开发费、营销推广等费用依据项目开发进度建设期内分三年投入使用。具体投资明细中各项费用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如下:

1.1.1 办公场地租赁费

本项目办公地点位于安庆市,总面积为 2000 平方米,第一年租赁 100 平方米,第二年增加 1900 平方米。按照安庆当地每平租金 2 元/天计算,建设期三年的办公场地租赁费为 295.20 万元。

1.1.2 办公场地装修费

本项目办公场地装修第一年装修费用为 20.00 万元，第二年增加 80.00 万元，共计 100.00 万元。

1.1.3 摄影棚建设费

摄影棚建设投资 1505.66 万元，具体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高清摄像机	索尼	PMW-580 XDCAM	6	12.2	73.2
2	高性能室内云台	科旭威尔	KX-PH490EX	3	4.8	14.4
3	云台交流适配器	科旭威尔	KX-PS500	9	0.36	3.24
4	多功能控制器	科旭威尔	KX-RP8605U	6	2.1	12.6
5	权限转换器	科旭威尔	KX-HB505	9	2.1	18.9
6	壁挂支架	科旭威尔	KX-BK105	24	0.19	4.56
7	高清切换台	松下	AW-HS410MC	6	12	72
8	信号转换器	南北视通	NS-VCHS	9	1.19	10.71
9	高清监视器	夏普 (SHARP)	PN-K322B 32 寸 4K 超高分辨率专业显示器带触摸功能	9	6	54
10	高清录机	索尼	PMW-580 XDCAM	10	11	110
11	存储卡	索尼	128G	30	0.72	21.6
12	读卡器	索尼	US20	15	0.25	3.75
13	拷贝设备	佑华	MT2100G 高速硬盘拷贝机	2	5.96	11.92
14	视频采集卡	中视文广	740A	15	0.95	14.25
15	录播服务器	IBM	IBM X3850X6	2	18.86	37.72
16	调音台	雅马哈	MGP24X	6	1.58	9.48
17	麦克风	森海塞尔	EW345 G3	30	0.85	25.5
18	功率放大器	山灵	600 系列 25 周年旗舰 HIFI 系统	3	22.7	68.1
19	音频处理器	合睿	MX408	9	2.4	21.6
20	音箱	JBL	N1000 ARRAY BG	9	9.8	88.2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ARRAY			
21	监听音箱	JBL	LSR 2325P	9	0.84	7.56
22	触控一体机	飞利浦 (PHILIPS)	BDL8430QTBDL9830QT	4	30	120
23	推拉黑板	定制		6	0.64	3.84
24	高清投影机	明基 (BenQ)	SH963 投影仪	3	8.9	26.7
25	电脑	苹果	MacBook Pro	6	1.8	10.8
26	导播通话	洋铭	ITC-100	6	2.12	12.72
27	高清非编	EDIUS	EDWS-5000	9	6.5	58.5
28	多功能讲桌	华安	HA-09	3	3.84	11.52
29	学生多媒体课桌	定制		60	1.26	75.6
30	基础环境吸音处理	定制		4	35.86	143.44
31	专业录课灯光	定制		6	12.1	72.6
32	控制室基础环境建设	定制		4	48.46	193.84
33	设备安装机柜	定制		3	6.83	20.49
34	操作台	定制		3	3.19	9.57
35	线缆辅材	定制		4	3.52	14.08
36	系统集成费	定制		4	12.17	48.68
小计						1,505.66

1.2.1 硬件租赁费

数据中心与通讯设备采用租赁的方式，第一年租赁费为 294.77 万元，第二年租赁费为 373.97 万元，第三年租赁费为 697.97 万元，三年硬件租赁费为 1,366.70 万元、具体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见下表。

年份	费用 (万元)
第一年合计	294.77
云主机	55.97

宽带	184.80
机柜	54.00
第二年合计	373.97
云主机	75.97
宽带	222.00
机柜	76.00
第三年合计	697.97
云主机	115.97
宽带	406.00
机柜	176.00

1.2.2 软件购置费

软件购置投资为 797.69 万元，具体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数量 (个)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1	Windows 7	专业版	250	890	22.25
2	Microsoft Office 2010	专业版	100	4,899	48.99
3	Axure	RP Pro	2,000	20	4.00
4	微软 VS Ultimate wMSDN	Rtl 2010	1	124,000	12.40
5	微软 Visual Studio Pro 2010	高级版	20	13,500	27.00
6	Windows server 2008	中文企业版	20	19,700	39.40
7	微软 SQL Server 2008 R2	中文标准版	20	33,000	66.00
8	Autocad 3d max	中文专业版	10	28,000	28.00
9	Adobe Photoshop	CS6	10	6,800	6.80
10	Adobe Dreamweaver	CS6	10	3,900	3.90
11	Adobe Flash	CS6	10	6,000	6.00
12	Adobe Acrobat Professional	-	10	4,500	4.50
13	Adobe Premiere	CS6	10	7,750	7.75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数量 (个)	单价 (元)	总价 (万元)
14	Adobe Flash Media Server	2010	1	65,500	6.55
15	Adobe Director	11	5	9,300	4.65
16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2010	10	22,000	22.00
17	启明星辰泰合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系统	-	1	1,100,000	110.00
18	清大安科 CoferDisk	企业版	1	975,000	97.50
19	用友 T6 企业管理	企业版	2	61,000	12.20
20	Oracle 11G 企业版	50 客户端	5	263,100	131.55
21	VMware Workstation 6	供 Windows-250 用户	5	272,500	136.25
总额					797.69

2.1 办公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办公设备购置费用 97.62 万元。投入购置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额
第一年					
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805	2	1.74	3.48
2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T450	50	0.6	30
3	办公桌		60	0.06	3.6
4	条码打印机	ARGOX A-100	2	0.35	0.7
5	投影机	3M CL66X	5	1.1	5.5
6	交换机	CISCO WS-C2960-24TC-L	5	1	5
7	喷墨打印机	佳能 iX7000	2	0.42	0.84
8	传真机	佳能 FAX-L140	5	0.25	1.25
9	粉碎机	科密 C-868	3	0.08	0.24
10	激光打印机	HP P3015DN	6	0.8	4.8
	总数				55.41
第二年					

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805	2	1.74	3.48
2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T450	30	0.6	18
3	办公桌		40	0.06	2.4
4	条码打印机	ARGOX A-100	2	0.35	0.7
5	投影机	3M CL66X	5	1.1	5.5
6	交换机	CISCO WS-C2960-24TC-L	5	1	5
7	喷墨打印机	佳能 iX7000	2	0.42	0.84
8	传真机	佳能 FAX-L140	5	0.25	1.25
9	粉粹机	科密 C-868	3	0.08	0.24
10	激光打印机	HP P3015DN	6	0.8	4.8
	总数				42.21

2.2 应用系统开发费

本项目应用系统开发投资 2,204.00 万元，投资明细见下表：

任务名称	开发成本（万元）							合计
	管理	需求	设计	编码	测试	质保	配置	
学业测评 C 端开发	24.00	30.00	75.00	80.00	40.00	15.00	9.00	273.00
题库系统开发	12.00	30.00	75.00	80.00	40.00	15.00	9.00	261.00
教学资源交易系统开发	24.00	32.00	75.00	80.00	50.00	18.00	9.00	288.00
微课智能生成系统开发	18.00	30.00	75.00	80.00	56.00	18.00	9.00	286.00
远程互动教学平台开发	24.00	36.00	75.00	80.00	52.00	24.00	9.00	300.00
需求与资源智能匹配系统开发	15.00	30.00	75.00	80.00	40.00	24.00	9.00	273.00
师生在线互动答疑平台开发	15.00	26.00	75.00	80.00	40.00	21.00	9.00	266.00
一对一大学生在线家教平台开发	12.00	20.00	75.00	80.00	40.00	21.00	9.00	257.00
总价								2,204.00

2.3 内容制作费

本项目内容制作费投资 3,000 万元，微课每期大约 20 分钟，制作成本为 1 万，一年制作 1,000 节，每年内容制作费用为 1,000 万元。

2.4 产品推广费

本项目产品推广投资 2,400 万元，每年 800 万元，明细见下表：

序号	活动	次数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1	定向微信推广	1	20	20
2	在线电视渠道建设	1	300	300
3	信息化教育论坛	2	40	80
4	教师信息化培训	4	25	100
5	高考心理讲座	10	10	100
6	社区公益福利行	4	25	100
7	安庆微课大赛	2	50	100
合计				800

2.5 人员费用

本项目三年人员费用为 2,242 万元，投入明细见下表：

部门	岗位	人数	年薪（万元）	总价（万元）
第一年投入人员				
	总经理（校长）	1	40	40
	副总经理（副校长）	2	30	60
研发部	研发经理	1	16	16
	研发助理	4	10	40
产品部	产品经理	2	16	32
	产品助理	4	10	40
运营部	运营经理	2	16	32
	运营助理	6	10	60
内容部	内容经理	2	16	32
	内容助理	8	10	80
行政部	行政经理	1	12	12
	行政助理	2	6	12
人事部	人事经理	1	12	12
	人事助理	2	6	12
财务部	财务经理	1	12	12

部门	岗位	人数	年薪(万元)	总价(万元)
	财务助理	3	6	18
合计		42		510
第二年新增人员				
产品部	产品经理	1	16	16
	产品助理	5	10	50
运营部	运营经理	2	16	32
	运营助理	8	10	80
内容部	内容经理	2	16	32
	内容助理	8	10	80
合计		26		290
第三年新增人员				
运营部	运营经理	2	16	32
	运营助理	10	10	100
合计		12		132

3. 预备费用

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费用之和的 6% 计算，共计 840.53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投入铺底流动资金按保证项目投产后，能进行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最基本的周转资金数额计算，约为 5,856.82 万元。

(3) 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4>投资金额测算依据、测算过程

本项目预计投资 10,178.44 万元人民币，具体建设内容见项目概算表：

类别	投资明细	金额(万元)	占比
1.工程费用		1,452.30	14.27%
	1.1、硬件购置费	732.33	7.19%
	1.2、软件购置费	479.97	4.72%

	1.3、办公场地装修费	240.00	2.36%
2.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150.00	80.07%
	2.1、项目研发及管理费	5,386.00	52.92%
	2.2、专家咨询费	1,000.00	9.82%
	2.3、培训及差旅费	500.00	4.91%
	2.4、知识产权登记费	400.00	3.93%
	2.5、办公租赁装修费	864.00	8.49%
3.预备费		576.14	5.66%
投资总额		10,178.44	100.00%

1.1 硬件购置费

硬件购置费共 732.33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购置费为 102.33 万元，研发设备购置费为 630.00 万元，具体设备名称、数量、价格见下表。

办公设备购置费明细（2016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序号	设备	型号	数量	单价（万元）	总额（万元）
1	服务器	DELL PowerEdge R805	2	1.5	3
2	笔记本电脑	ThinkPad T400	25	1	25
3	办公桌		100	0.06	6
4	办公电脑	联想 M4000t	100	0.5	50
5	条码打印机	ARGOX A-100	2	0.35	0.7
6	投影机	3M CL66X	5	1.1	5.5
7	交换机	CISCO WS-C2960-24TC-L	5	1	5
8	喷墨打印机	佳能 iX7000	2	0.42	0.84
9	传真机	佳能 FAX-L140	5	0.25	1.25
10	粉碎机	科密 C-868	3	0.08	0.24
11	激光打印机	HP P3015DN	6	0.8	4.8
	合计				102.33

研发设备购置费明细（2016 年 1 月-2017 年 12 月）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用途	数量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寿命试验平台	智能教育机器人无故障运行测试	1	25	25

2	运动控制开发验证平台	包括 dsPACE、MathWorks 等	1	100	100
3	安全保障技术测试平台	包括安全光幕和控制器	1	10	10
4	可靠性测试平台	包括自动化测试平台、测试架、电机	1	20	20
5	数据采集分析服务器	IBM X3850X5 (4P/32GB)	4	15	60
6	数据存储服务器	IBM X3850X5 (4P/32GB)	8	15	120
7	配置管理服务器	IBM X3650M3 (2P/16GB)	10	4	40
8	研发管理服务器	IBM X3650M3 (2P/16GB)	10	8	80
9	J2EE 业务架构平台	SUN JCOE 标准研究、培训和认证	2	30	60
10	构架化平台	EOS 普元应用基础平台	2	30	60
11	数字存储示波器	采集、分析产品信号, 500M, 不含逻辑分析仪功能, 安捷伦	1	30	30
12	逻辑分析仪	逻辑分析 (含通道飞线), 安捷伦	1	12	12
13	电流探头	测试电流, 型号: CWT30 (英国 PEM)	1	6	6
14	进口伺服系统	性能及指标对比 (带总线)	1	4	4
15	数字电桥	电机电气参数测量	1	3	3
	合计				630

1.2 软件购置费

软件购置费为 479.97 万元，具体设备名称、型号、数量、价格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Windows 7	专业版	100	0.09	8.90
2	Microsoft Office 2010	专业版	100	0.05	4.90
3	Axure	RP Pro	1,000	0.002	2.00
4	微软 VS Ultimate wMSDN	Rtl 2010	1	12.40	12.40
5	微软 Visual Studio Pro 2010	高级版	20	1.35	27.00
6	Windows server 2008	中文企业版	30	1.97	59.10
7	微软 SQL Server 2008 R2	中文标准版	20	3.30	66.00
8	Autocad 3d max	中文专业版	20	2.80	56.00
9	Adobe Photoshop	CS6	20	0.68	13.60
10	Adobe Dreamweaver	CS6	20	0.39	7.80
11	Adobe Flash	CS6	20	0.60	12.00
12	Adobe Acrobat Professional	-	30	0.45	13.50
13	Adobe Premiere	CS6	30	0.78	23.25
14	Adobe Flash Media Server	2010	2	6.55	13.10
15	Adobe Director	11	10	0.93	9.30
16	Microsoft Exchange Server	2010	20	2.20	44.00
20	Oracle 11G 企业版	50 客户端	2	26.31	52.62
21	VMware Workstation 6	供 Windows-250 用户	2	27.25	54.50
	合计				479.97

1.3 办公场地装修费

办公场地装修费为 240.00 万元，具体价格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数量	单价	总价 (万元)
----	----	--------	----	----	---------

1	办公场地装修	装修费按 1200 元/平方米计算	2000 平方米	0.12	240.00
---	--------	-------------------	----------	------	--------

2.1 项目研发课题及管理费

本项目项目研发课题及管理费为 5386.00 万元，包括项目研发测试材料费为 2100.00 万元，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研发课题	测试材料(万元)
1	智能教育机器人产品结构设计	800
1.1	产品结构设计	400
1.2	产品外观设计	400
2	智能教育机器人技术研发	500
2.1	传感系统研发	200
2.2	通讯技术研发	200
2.3	系统集成设计	100
3	三、智能教育机器人功能研发	400
3.1	语音识别研发	100
3.2	人脸识别研发	100
3.3	肢体互动研发	100
3.4	情感计算研发	100
4	智能教育机器人平台系统研发	400
4.1	系统平台研发	200
4.2	大数据采集及应用	200
	合计	2100

项目建设期为二年，第一年需投入研发人员 42 人，2017 年新增 64 人。项目两年研发人员费 3286.00 万元，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岗位	数量	年薪	总价
第一年				
1	研发中心主任	1	100	100
2	研发中心副主任	4	60	240
3	行政人员	4	8	32

序号	岗位	数量	年薪	总价
4	财务人员	3	10	30
5	高级开发人员	10	30	300
6	中级开发人员	10	20	200
7	初级开发人员	10	15	150
	合计			1,052
第二年				
1	研发中心主任	1	100	100
2	研发中心副主任	4	60	240
3	行政人员	8	8	64
4	财务人员	3	10	30
5	高级开发人员	20	30	600
6	中级开发人员	30	20	600
7	初级开发人员	40	15	600
	合计			2,234

2.2 专家咨询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项目研讨会及关键技术的咨询费用，两年共计投入专家咨询费 1000.00 万元，其中专家咨询费为 200 万元，外包课题费为 800 万元。

2.3 培训及差旅费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人员接受培训费用，两年共计 500 万元，其中培训费为 300 万元，差旅费为 100 万元，国际交流费为 100 万元。

2.4 知识产权登记费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需要投入知识产权登记费用 400.00 万元，用于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和软件评测报告、专利登记。

2.5 办公场地租赁费

本项目办公场地租赁费总投资 864.00 万元。投资明细见下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说明	面积（平方米）	单价（元/平方米天）	总价（万元）
1	办公场地租赁	含租赁费和物业费	2000	6	432.00
	合计	租赁 2 年			864.00

3.预备费

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费用之和的6%计算，共计576.14 万元。”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依据充分，测算过程明确、合理。

综上所述，金杜律所认为：立思辰上述募投项目投资金额测算具备合理性。

2)项目可行性分析。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2、募投项目”中就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立思辰实施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项目具备有利的市场环境

2014 年，中国教育行业软件市场持续增长，规模达 151.8 亿元，实现 17.2% 增长，增长幅度将进一步增大，预计到 2020 年，市场规模达到近 400 亿元，为立思辰实施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项目奠定很好的市场基础。

②立思辰具备开展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项目的基础与综合实力

立思辰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教育信息化的研发。目前已经具备开展本项目的综合实力和基础，这主要体现在：

a 技术积累

作为最早将教育业务定位为公司战略业务的上市公司之一，立思辰拥有数字校园云服务平台系统软件、数字校园智能管理平台软件、智慧校园云平台系统软件、在线学习云平台系统等近十个软件产品证书认证；同时，拥有数字校园智能管理系统、数字校园云服务平台系统、在线学习云平台系统及智慧教育云平台系统近二十个软件著作权认证；拥有中央电教馆 U-NOTE 智课堂系统与区域智慧教育云平台系统评测证书；获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IQnet 质量体系认证。

b 人才保障

立思辰拥有一支技术精湛、专业素养高、人才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该研发团队的整体研发能力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c 管理支撑

立思辰研发中心具有明确的产品研发流程，并严格根据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发活动。同时，研发中心还具有一整套规章制度，保证企业研发活动的顺利开展。

③立思辰互联网教育云平台项目在技术和社会效益上具有可行性

通过对立思辰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认真分析，内部收益率较高，说明项目的经济效益较好，盈利能力较强。而且该项目符合国家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项目建成后，社会效益明显。

从经济效益分析和社会效益分析来看，该项目是可行的。

(2) 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

<2> 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国内在线教育市场发展迅速

2014 年，我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约 998 亿元，到 2017 年，中国在线教育市场规模将达到 1,733.9 亿元。2014 年在线教育用户人数达到 6,720 万人，同比增长 13.8%，2017 年将达到 12,032.6 万人，为立思辰实施安庆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奠定很好的市场基础。

②立思辰已与安庆市签署在线教育合作协议

本项目是立思辰全国首个区域级深度垂直智慧教育项目。安庆市是皖西南的经济中心、交通枢纽和区域中心城市，同时也是皖西南区域重要的科教文化中心和人才教育培养基地。安庆市做为教育部关于基础教育综合质量监控 30 个试验区之一，拥有约 620 万人口，安庆市中小学数量超过 1700 所，中小学学生人数约 65 万人，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的学校数量约 49 所，学生约 13 万人。根据立思辰与安庆市教育局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立足于安庆当地优质的教育资源，与安庆市教育局及各级教育机构、企业展开全方位合作，共同建设安庆在线教育生态圈，助力安庆打造“在线教育之都”。

③立思辰具备深耕安庆教育市场的基础与综合实力

立思辰已经在教育领域进行了多方位的战略布局，形成了教育云平台、智写笔、智慧讲台、微课平台、敏特英语、职业教育等多个产品，技术和产品可延伸到安庆在线教育的项目的实施。

(3) 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2>项目可行性分析

①国家政策对智能机器人发展的大力支持与引导

人工智能是 IT 产业发展的前瞻方向，具有广阔的产业应用前景，而且对我们未来的行为习惯、消费模式的引导都有积极重要的作用。2015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任务：提升终端产品智能化水平，将推动互联网技术以及智能感知、模式识别、智能分析、智能控制等智能技术在机器人领域的深入应用，大力提升机器人产品在传感、交互、控制等方面的性能和智能化水平。

②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人工智能技术迅猛发展，智能机器人产业化面临良好发展机遇

近年来，随着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同机器人技术相互融合步伐的进一步加快，人工智能迅猛发展，打造智能机器人的软硬件条件日趋成熟。目前中国智能机器人产业尚处于产业导入期，智能机器人领域相关技术和创新商业模式将趋于成熟，国内智能机器人商业化推广的难度将大大降低，同时政策的扶持、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大力布局，将加速智能机器人在教育领域市场推广应用。

③本项目是立思辰在教育智能终端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

2014 年，立思辰正式提出“云+端+数据+应用”的互联网教育战略，本次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项目是公司在教育智能终端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是公司利用现有的产品、技术、渠道优势基础上，将教育、“互联网+”、人工智能和机器人相结合，向代表未来技术和市场方向前沿的应用延伸。”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综上所述，金杜律所认为，上述募投项目具备可行性。

3) 备案及环评相关手续进展, 预计办毕时间及逾期未办毕的影响。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交易方案及发行股份情况/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的讨论与分析/（二）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2、募投项目”中就募投项目的备案及环评相关手续进展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1）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

<6>主管部门批复

2015年12月15日, 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海淀发改（备）[2015]273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上市公司报送的“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2月17日出具的通知文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 上市公司报送的“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为技术服务, 不属于环保局审批范围。据此, 上市公司该项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2）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

<6>主管部门批复

2015年12月17日,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出具安开经发字[2015]30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上市公司报送的“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予以备案。

上市公司已向安庆市环境保护局提交环评申请,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安庆市环境保护局尚未出具是否受理发行人环评申请的通知。

根据上市公司就该项目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申请登记表》及上市公司的说明，该项目为软件开发项目，对于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相关环评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风险，预计 2016 年 1 月前可以办理完毕相关环评手续。

(3) 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

<6>主管部门批复

2015 年 12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京海淀发改（备）[2015]272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对上市公司报送的“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予以备案。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通知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上市公司报送的“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为技术服务，不属于环保局审批范围。据此，上市公司该项募投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募投项目已办理完毕所需的项目备案手续；经主管环保机关确认，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为软件开发项目，对于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相关环评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金杜律所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涉及的募投项目已办理完毕所需的项目备案手续；经主管环保机关确认，互联网教育云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智能教育机器人研发中心项目无需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安庆 K12 在线教育整体解决方案建设运营项目为软件开发项目，对于周围环境影响较

小，相关环评手续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和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申请材料显示，交易对方纪平任职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闫鹏程任职于北京市计算中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纪平、闫鹏程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是否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根据纪平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纪平目前任职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核查纪平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的证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并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纪平持有康邦科技股权不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相关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闫鹏程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闫鹏程目前任职于北京市计算中心，经核查闫鹏程与北京市计算中心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北京市计算中心出具的证明，北京市计算中心并非事业单位，闫鹏程持有江南信安股权不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相关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纪平、闫鹏程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金杜律所认为，纪平、闫鹏程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需要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任职单位亦确认纪平、闫鹏程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不会违反其任职单位相关限制或禁止性规定，因此，纪平、闫鹏程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三、其他事项说明”中就纪平、闫鹏程持有标的资产股权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六）纪平、闫鹏程持有标的股权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说明

根据纪平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纪平目前任职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经核查纪平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出具的证明，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并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纪平持有康邦科技股权不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相关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根据闫鹏程的说明及其提供的个人简历，闫鹏程目前任职于北京市计算中心，经核查闫鹏程与北京市计算中心签署的劳动合同以及北京市计算中心出具的证明，北京市计算中心并非事业单位，闫鹏程持有江南信安股权不存在违反其任职单位相关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纪平、闫鹏程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需要参照公务员法进行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其任职单位亦确认纪平、闫鹏程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不会违反其任职单位相关限制或禁止性规定，因此，纪平、闫鹏程持有标的资产股权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5.申请材料显示，2014年立思辰发行股份购买北京汇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2015年发行股份购买敏特昭阳95%股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康邦科技主要从事为各类教育机构提供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江南信安主营业务为信息安全产品的开发、销售、服务，以及基于商用密码技术提供电子身份认证和数据传输保护服务。请你公司：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2)结合近三年收购整合的效果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结合财务指标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致同专字(2015)第110ZA3372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经于2014年1月1日完成，则2014年度及2015年1-6月上市公司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的构成情况将如下表所示：

业务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收入(元)	成本(元)	收入(元)	成本(元)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229,316,692.44	128,721,700.23	606,047,398.05	339,992,187.63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302,247,706.04	219,217,010.63	524,754,846.72	346,523,751.35
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	128,281,424.81	86,280,512.10	178,926,116.19	120,379,780.85
文件设备销售	9,911,286.91	9,202,389.63	19,147,750.99	18,837,475.77
合计	669,757,110.20	443,421,612.59	1,328,876,111.95	825,733,195.60

以上述2015年1-6月及2014年的备考数据计算的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其比例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收入(元)	占比(%)	收入(元)	占比(%)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229,316,692.44	34.24%	606,047,398.05	45.61%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302,247,706.04	45.13%	524,754,846.72	39.49%
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	128,281,424.81	19.15%	178,926,116.19	13.46%
文件设备销售	9,911,286.91	1.48%	19,147,750.99	1.44%
合计	669,757,110.20	100.00%	1,328,876,111.95	100.00%

以2015年1-6月及2014年的备考数据为基础计算的上市公司各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情况如下：

业务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毛利(元)	占比(%)	毛利率
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	100,594,992.21	44.45%	43.87%	266,055,210.42	52.88%	43.90%
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	83,030,695.41	36.68%	27.47%	178,231,095.37	35.42%	33.96%
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	42,000,912.71	18.56%	32.74%	58,546,335.34	11.64%	32.72%
文件设备销售	708,897.28	0.31%	7.15%	310,275.22	0.06%	1.62%
合计	226,335,497.61	100.00%	33.79%	503,142,916.35	100.00%	37.86%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本次交易完成后，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及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逐渐成为公司业务核心，以上两类业务毛利率贡献最高，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的影响”披露以上内容。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就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补充披露如下：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未来战略发展战略

教育集团以“激发成就亿万青少年”为核心理念，以“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服务”为切入点，构建以学生个体的学习生涯为核心的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国内与国外相结合、并辅以核心技术应用的教育生态系统。目前，公司教育集团具备完整的“三通两平台”综合解决方案能力，即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与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以及学生学业测评诊断、基础教育综合质量评估与提升系统，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敏特昭阳资产，具备提供互联网教育核心学科的应用产品能力，未来，公司将形成三大入口：即以敏特昭阳为立思辰互联网教育的战略级入口、立思辰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与“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平台入口、康邦科技面向学校的智慧校园入口。依托三大入口积累用户，形成立思辰学习大数据、用户中心、学科内容标准与内容中心，并全面融合立思辰所有的教育服务，形成立思辰教育大生态系统。未来，立思辰教育集团还将通过投资等方式积极布局国际教育、国际学校、语言培训、升学服务等教育服务链条，并最终形成“教育信息化+教育服务”立思辰教育生态系统。

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服务互为依托，教育信息化为教育服务的推广落地提供用户基础，良好的教育服务使公司能够为老师、学生、家长提供全方位的优质服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获得康邦科技的资产，以立思辰的“三

通两平台”产品与康邦科技的智慧校园解决方案为基础，形成平台级与校园级的教育信息化综合解决方案，从而奠定立思辰在国内教育信息化行业的领军企业地位，公司近期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信息化管理中心签订了宁夏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服务合同，顺利实现教育云平台在宁夏省的落地；敏特昭阳是立思辰互联网核心学科的互联网应用入口，康邦科技围绕学校做智慧教育的顶层设计与服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教育解决方案产品线以及服务能力将大大丰富，并形成点线面结合，立体推进立思辰教育信息化在全国的应用与建设。

信息安全科技集团以“保卫数据安全、护航国计民生”为愿景，依托于上市前公司在文档管理方面的优势以及上市后募集资金研发形成的核心产品，立思辰逐渐建立了强大的内容安全管理平台，通过深度理解垂直行业内容（安全）管理需求，整合软件、硬件和服务，为垂直行业提供端到端的内容管理（安全）解决方案，目前，信息安全集团的产品包括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系列产品、国产化平台整体解决方案、工控安全产品三大产品类型，覆盖的行业及客户包括金融、运营商、军队军工、税务等政府以及大中型国企等。

立思辰安全集团的定位为内容安全管控专家，公司依托既有的客户基础，通过投资及并购等方式加强公司在核心技术能力方面的建设，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汇金科技核心团队，大大夯实公司在中间件技术方面的能力。江南信安在企业移动安全拥有核心技术与能力，将使立思辰进一步完善数据载体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的产品线，增强上市公司在数据安全管控的领先地位。同时，通过并购江南信安，将使立思辰形成在移动信息安全领域的产品及解决方案，完成移动信息安全领域的战略布局。

2、业务管理模式

2013年初，基于自身在内容管理领域的技术与服务积累和对信息安全与教育行业重要性的认识，公司将内容安全管理与教育信息化作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在业务管理模式上，池燕明董事长出任公司总裁，牵头负责公司的教育业

务，公司副董事长张敏负责信息安全板块，公司传统业务（包括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交予公司副总管理，重大问题由CEO办公会集体讨论决策。

随着公司对教育行业了解的不断深入以及未来教育行业发展的空间，公司逐渐将战略重点以及资源积极向教育信息化以及教育服务倾斜。2015年初，公司将组织架构调整为两大集团：教育集团与信息安全科技集团，业务决策流程也相应调整，教育集团与信息安全集团分别就自身的业务进行决策与讨论，在授权范围内，集团内部决策以提高管理效率，超出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提交公司的CEO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截至目前，公司业务管理与企业运行平稳。”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内容（安全）管理解决方案及教育产品及管理解决方案逐渐成为公司业务核心，以上两类业务的毛利率较高，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继续将内容安全管理与教育信息化作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方向，业务管理模式也相应进行调整，教育集团与信息安全集团分别就自身的业务进行决策与讨论，在保证平稳运行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公司运作效率。

2)结合近三年收购整合的效果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均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双方将在发展战略、品牌宣传、技术开发、销售渠道资源等方面实现更好的合作。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进行详细披露。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七)收购整合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对应部分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进行提示。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中结合近三年收购整合的效果，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如下：

“（3）结合近三年收购整合效果分析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上市公司的投资与并购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无论是先前收购的汇金科技、敏特昭阳，还是本次收购标的公司康邦科技及江南信安，均在战略发展方向上与上市公司高度一致。为保证双方的整合效果最大化，通常交易双方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之前，已经就未来的发展目标以及整合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意见。

在业绩对赌完成之前，各方重点在业务上进行整合，其次为技术与产品的整合。在业绩对赌完成之后，各方再就组织结构、人员安排进行整合。财务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各个业务模块的财务采取统一记账的系统，标的公司财务由上市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进行管理，标的公司需要服从于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依托于上市公司健全的内控体系，标的公司财务制度体系、会计核算体系将得到进一步完善和监管，财务核算及管理能力的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将参与标的公司的投融资决策，合理把控标的公司风险，但在业务经营决策方面，将遵循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的原则，充分保证标的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稳定性。人员方面，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董事会进行改组，参与标的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但在人力资源等方面采取报备制度，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根据业务需要对人员选聘拥有决定权。

为保证收购后整合顺利实施，上市公司均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签订较长时间劳动合同，确保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为促进与标的资产的业务整合，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能共享上市公司的品牌资源，市场影响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在业绩对赌期间，一般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并尽可能保持原有组织结构、管理团队、运营方式的稳定性和延续性，逐渐在产品、业务等方面率先开展整合。在业务管理模式上，池燕明董事长出任公司总裁，牵头负责公司的教育业务，公司副董事长张敏负责信息安全板块，公司传统业务（包括视音频解决方案及服务）交予公司副总管理，重大问题由CEO办公会集体讨论决策。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与汇金科技的整合效果明显，整合成果主要表现在：

<1>销售层面的整合

双方在各自行业客户关系较强的领域率先实现交叉销售，扩大产品和解决方案的规模和影响力。立思辰在介质管控行业积极推广汇金科技的中间件产品的同时，立思辰的视音频产品与解决方案也在汇金科技的安全生产领域的客户中积极部署，尤为可贵的是，汇金科技依托立思辰对职业教育的理解以及品牌影响力，与中华职教社签署了框架合作协议中，将采用PPP模式，共同建设职业教育信息化综合服务平台，计划投资金额约为人民币5亿元。

<2>运营方面的整合

汇金科技定位为关键业务数据处理专家，随着我国近年来行业整合的推广和全民信息化的普及，部分软件用户数据运营平台的业务量涉及全地区或者全行业，从而需要对其海量的业务数据进行大规模的数据运营。支持关键业务的数据运营成为行业用户的重要需求，汇金科技在并入上市公司之前，在技术运营与服务团队方面优势不明显，并入上市公司之后，通过学习交流等多种方式，掌握多方产品和技术的应用，提升了为用户提供综合的内容管理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与水平。

<3>产品与技术的整合

汇金科技结合立思辰在内容安全方面的技术积累，就标准的中间件进一步锤炼与升级，安全功能进一步突显，提高差异化水平，在渠道客户中销售收入增幅较为显著。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与敏特昭阳的整合效果显著，主要表现在：

<1>客户资源的整合

敏特昭阳的英语类产品拥有广泛的用户基础，在全国累计使用的用户超过千万人次，在2C端拥有较大潜力，但在并入上市公司之前，敏特昭阳基本上是面向教育局进行销售，客户群以2B端为主，2C端的用户优势没有得到有效利用及开发，未来，上市公司将以敏特昭阳为立思辰互联网教育的战略级入口，上市公司将通过配套募集资金研发形成2C的互联网教育通用平台建设，依托敏特昭阳的用户基础形成立思辰学习大数据、用户中心、学科内容标准与内容中心，全面融合立思辰所用的互联网教育服务。

<2>销售市场整合

双方在各自行业客户较强的领域率先交叉销售，敏特昭阳的产品在立思辰原有的教育客户中间进行销售，近期敏特昭阳的产品在宁夏顺利推广，并有望在山东与内蒙实现落地，敏特昭阳亦在客户积累较多的云南省推广立思辰的“三通两平台”产品。

<3>产品整合

上市公司积极组织在数学学科方面的资源，为敏特昭阳开发数学学科的核心应用，网罗高精尖人才进行联合研发，2015年12月，敏特昭阳的数学产品顺利推向市场，已面向市场进行销售。

<4>营销团队整合

立思辰与敏特昭阳销售团队能够根据自己的业务和行业经验向对方的销售团队培训市场营销经验，并且通过统一参加行业性展会的方式，促进双方市场营销团队与销售团队的融合，通过统一的形象展示立思辰与敏特昭阳在教育行业的地位，提高品牌知名度与曝光度。2015年5月25日，立思辰与敏特昭阳联合参加在青岛举办的国际教育信息化展览会，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深入分析与标的公司在业务、产品、团队方面的协同性，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合计划，已在本节“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1、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中详细披露，尽管上市公司在整合安排及管理控制措施方面已进行充分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或管理组织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扩大后的要求，或整合没有达到预期效果，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近三年来收购整合效果良好，针对本次交易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合计划及风险管理控制措施。

6.申请材料显示，2015年1-6月江南信安毛利率、净利润较2014年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单个重大影响的影响。请你公司：1)结合单个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其收入、成本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单个重大合同对江南信安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结合单个重大合同具体情况，补充披露其收入、成本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及合理性。

江南信安2015年1-6月确认收入的重大合同主要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某分支机构签订的产品采购合同，该合同于2015年4月完工，并确认收入，该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某分支机构	
项目名称	XX 项目 XX 产品采购	
合同签订日期	2012 年 7 月 5 日	
合同总额（元）	14,973,000.00	100.00%
其中：设备	2,951,600.00	19.71%
软件	11,671,400.00	77.95%
培训费用	350,000.00	2.34%
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金额为 7,486,500 元；	
	全部产品初验合格后 20 日内支付 40%，金额为 5,989,200 元；	
	全部工作验收合格，签订验收证明之日起 20 日内，支付余款 10%，金额为 1,497,300 元。	
实际收款：	2012 年收款 7,486,500 元；2013 年收款 5,989,200 元；2015 年 8 月 24 日（期后）收款 1,497,300 元。	
项目验收日期	2015 年 4 月 28 日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江南信安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 江南信安盈利能力分析/4、毛利率分析”中就单个重大合同收入、成本确认原则、时点、依据及合理性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江南信安2015年1-6月确认收入的重大合同主要为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某分支机构签订的安全产品销售合同，该合同于2015年4月完工，并确认收入，江南信安按每个合同项目实际发生的支出归集合同成本，在项目完工并验收后，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该项目于2012年底开始实施，项目在经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测评后于2015年4月取得客户正式验收。江南信安按完工验收确认收入，符合谨慎性原则。”

2)补充披露单个重大合同对江南信安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江南信安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四) 江南信安盈利能力分析/4、毛利率分析”中就单个重大合同对江南信安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行补充披露如下：

“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某分支机构签订的安全产品销售合同，占江南信安2015年1-6月的收入、成本、毛利、净利润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销售收入	销售成本	毛利	净利润
江南信安 2015 年 1-6 月	29,431,611.98	5,208,366.09	24,223,245.89	16,808,416.88
其中：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某分支机构签订的安全产品销售合同	12,797,435.90	1,943,539.00	10,853,896.90	9,225,812.36
占比	43.48%	37.32%	44.81%	54.89%

如上表所示，该项目对江南信安2015年1-6月利润表的影响较大。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章节中提示重大合同对江南信安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包括未来江南信安是否能够持续获得类似大额订单，获取的订单合同是否能够支撑标的公司的收益、业绩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以及部分大额订单存在跨期情形，未来，如果江南信安持续取得和执行前述大额合同，仍然可能造成江南信安相关财务、收益指标的波动。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南信安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某分支机构签订的安全产品销售合同以完工验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符合会计准则要求，单个重大合同的收入、成本确认符合谨慎性原则，具备合理性。该安全产品销售合同在2015年1-6月销售收入及净利润中占比均较大，该项目对

江南信安2015年1-6月的利润表具有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中充分提示风险。

综上所述，致同审计认为：江南信安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某分支机构签订的上述安全产品销售合同是以完工验收确认收入并结转成本，符合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该项目对江南信安2015年1-6月的利润表具有重大影响。

7.申请材料显示，康邦科技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北京地区。申请材料同时显示，2015年1-6月康邦科技第一大客户为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收入占比为15.27%，远超过报告期内其他单一客户销售额。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康邦科技2015年1-6月第一大客户及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2)康邦科技与上述第一大客户销售内容、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就第一大客户收入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康邦科技2015年1-6月第一大客户及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康邦科技第一大客户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第一大客户	收入金额（元）	占当年收入的比例
2013年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15,691,323.92	4.62%
2014年	北京联合大学	22,526,914.88	5.11%
2015年1-6月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	42,003,351.14	15.2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年1-6月康邦科技第一大客户与前两期比较，客户所在地、收入金额、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发生较大变化。变化的原因如下：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2年印发《成都市城乡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就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提升工作做出明确指示，工作目标为学生人均设备值小学约3600元、初中约3900元、高中约5800元，分三年实施：2012年、2013年分别完成30%，2014年完成余下40%。青白江区、邛崃县、金堂县、蒲江县和新津县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以上项目统一由教育装备管理所来集中管理。

康邦科技凭借18年教育信息化经验以及全国顶尖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招投标程序成为成都市城乡中小学标准化建设项目的供应商，并于2014年与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签订业务合同，相关合同明细如下：

客户名称	合同性质	合同金额 (元, 含税)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新津县教育局）	系统集成销售合同	391,361.00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金堂县教育局）	系统集成销售合同	9,295,000.00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青白江区教育局）	系统集成销售合同	5,762,700.00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新津县教育局）	系统集成销售合同	44,700.00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	一般产品销售合同	89,400.00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大邑县教育局）	系统集成销售合同	1,081,740.00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大邑县教育局）	系统集成销售合同	3,008,310.00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蒲江县教育局）	系统集成销售合同	3,294,390.00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蒲江县教育局）	系统集成销售合同	3,316,740.00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青白江区教育局）	系统集成销售合同	3,491,070.00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邛崃市教育局）	系统集成销售合同	7,867,200.00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蒲江县教育局）	系统集成销售合同	11,501,310.00
合计		49,143,921.00

由于项目较多，实施周期较长，该项目于2015年完成并验收确认收入。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康邦科技/(九)主营业务情况/5、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1) 主营业务销售情况”就2015年1-6月第一大客户及金额变化较大的原因补充披露如下：

“2015年1-6月康邦科技第一大客户与前两期比较，客户所在地、收入金额、收入占当期收入的比例发生较大变化。变化的原因如下：

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2年印发《成都市城乡中小学标准化建设提升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其中就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提升工作做出明确指示，工作目标为学生人均设备值小学约3600元、初中约3900元、高中约5800元，分三年实施：2012年、2013年分别完成30%，2014年完成余下40%。青白江区、邛崃县、金堂县、浦江县和新津县所需资金由市级财政全额承担。以上项目统一由教育装备管理所来集中管理。

康邦科技凭借18年教育信息化经验以及全国顶尖教育信息化解决方案提供商，通过招投标程序成为成都市城乡中小学标准化建设项目的供应商，并于2014年与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签订业务合同，由于项目较多，实施周期较长，该项目于2015年完成并验收确认收入。”

2) 康邦科技与上述第一大客户销售内容、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康邦科技/(九)主营业务情况/5、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1) 主营业务销售情况”就上述第一大客户销售内容、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补充披露如下：

“康邦科技主要为中小学提供教育信息化产品及集成服务，康邦科技出于谨慎性考虑，在完工验收并收到客户确认的验收单后，确认收入，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具体合同收款及验收情况如下：

单位：元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2014 年收款	2015 年 1-6 月收款	验收日期
2013 年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提升工程实验教学项目（教学仪器器材）理科仪器 1	2014-06-06	391,361.00	273,953.00	117,408.00	2015 年 3 月
金堂县教育局 2013 年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提升工程现代教育技术设备采购项目	2014-06-05	9,295,000.00		9,295,000.00	2015 年 3 月
2013 年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提升工程实验教学项目（教学仪器器材）理科仪器	2014-06-06	5,762,700.00	4,033,890.00	1,728,810.00	2015 年 3 月
2014 年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2014-12-01	89,400.00		89,400.00	2015 年 5 月
2013 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设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2014-11-14	7,867,200.00		7,867,200.00	2015 年 5 月
2013 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设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2	2014-11-14	11,501,310.00		11,501,310.00	2015 年 5 月
2013 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设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1	2014-11-14	3,316,740.00		3,316,740.00	2015 年 5 月
2014 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设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2	2014-11-14	3,294,390.00		3,294,390.00	2015 年 5 月
2014 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设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1	2014-11-14	3,008,310.00		3,008,310.00	2015 年 5 月
2014 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设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2014-11-14	1,081,740.00		1,081,740.00	2015 年 5 月
2014 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设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3	2014-11-14	44,700.00		44,700.00	2015 年 5 月

2013 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设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 3	2014-11-14	3,491,070.00		3,491,070.00	2015 年 5 月
合计		49,143,921.00	4,307,843.00	44,836,078.00	

康邦科技与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签订的合同主要条款均相同，以其中一个合同为例，列示其主要合同条款及验收收款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KBCD(2014)043
客户名称	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
采购产品名称	<p>1.1 根据 2013 年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提升工程计算机设备采购项目[采购编号：CDGGZY[2014]016 号]的比选文件要求及评标结果，乙方为此采购项目包件三（教师机）中选方。</p> <p>1.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采购项目所含的硬件设备、售后服务保障和技术支持等项目实施工作。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完成相关工作，不得向他人转让该项目；或将有关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1.3 甲方（各教育局）作为项目业主，丙方（成都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作为项目业主代理方。丙方根据成都市教育局的书面批复向乙方（康邦科技）支付货款。</p>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11 月
合同总额（元）	11,501,310.00
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	<p>(1)货物送到现场，经学校和甲方、乙方清点货物齐备签署设备清单并三方盖章，经履行验收合格后，丙方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该批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5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5,750,655.00 元</p> <p>(2)项目经安装调试，项目整体实施完成并经履约验收合格，委托第三方质检并取得质量合格报告后，丙方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合同总金额的 50%的合同款，即人民币 5,750,655.00 元</p> <p>(3)为保证用户使用利益，项目验收后，乙方在根据（2）条向丙方收取合同总金额的 50%的合同款前的七个工作日内，应先行完成向丙方交纳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 575,065.50 元作为项目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 36 个月的质量保证金。</p> <p>(4)根据比选文件有关内容及要求，合同总金额的 5%，即人民币</p>

	575,065.50 元作为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系统稳定运行 36 个月后无质量及服务问题，丙方无息全额退还乙方
验收条款	设备数量验收以本合同所附的设备配置清单描述为准。项目完成后双方验收签订验收报告。
实际收款：	2015 年 3 月 2 日收款 5,750,655.00 元,2015 年 5 月 13 日收款 5,750,655.00 元
项目验收日期	2015 年 5 月

根据合同规定，在项目验收后收回全款，前述合同款项于2015年1-6月全部收回，与该部分收入确认的期间一致。前述项目发生的全部成本约为3,444万元，整体毛利率为30%左右，2015年1-6月系统集成项目的整体毛利率约为26.37%，两者差异不大。

经核查该项目的合同、收款记录，并对该客户进行走访，康邦科技与上述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真实可信。该项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该项目的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康邦科技与上述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经核查该项目的合同、收款记录，并对该客户进行走访，康邦科技与上述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真实可信，该项目的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致同审计认为，在审计过程中，致同审计查阅了该项目的合同、收款记录，并对该客户进行走访，同时对该项目的合同条款与其它客户的合同进行比较，未发现存在较大差异，致同审计认为，康邦科技与上述第一大客户销售收入是真实的，收入确认依据充分，符合谨慎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8.申请材料显示,江南信安主要客户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17家合并计算)等,2013年、2015年1-6月与该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7.43%、73.79%,而2014年第一大客户为北京富通经纬科技有限公司,收入占比为24.42%。同时,2014年度江南信安向第一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为48.70%。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江南信安2014年度第一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销售内容、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江南信安2014年度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业务依赖。3)江南信安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江南信安2014年度第一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销售内容、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江南信安2013年度及2015年1-6月的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该部分收入相关的合同均为2012年度、2013年度签订,由于工程量、验收要求不同,导致实际完工时间存在较大的差异,其中2012年度签订的合同于2015年完工验收确认收入,而2013年度签订的合同在2013年度完工验收确认收入。2014年以后,江南信安未再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签订超大金额的产品销售合同,主要是由于2012年签订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尚未验收完成所导致的,因此2014年度江南信安第一大客户发生变化。为保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安全系统的正常运行,2013年3月,江南信安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签订《安全产品维护保障服务框架协议》,江南信安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提供持续产品维修及保障服务。综上所述,江南信安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业务合作稳定,未出现终止合作迹象。

北京富通经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经纬”）为集成商，因向多家机构提供集成服务，根据项目需要选择购买江南信安公司软件产品，江南信安在产品送达后协助富通经纬将产品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确认收入符合谨慎性原则；合同内容详细如下：

合同编号	JSK10877	JSK10948
客户名称	北京富通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富通经纬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名称	江南信安安全中间件系统 V1.0、江南信安综合安全认证网关系统软件 V1.0、江南信安客户端密码安全中间件系统 V1.0	江南信安安全中间件系统 V1.0、江南信安 MAASG 移动安全接入认证网关系统软件 V5.6
合同签订日期	2014 年 1 月	2014 年 9 月
合同总额(元)	10,798,375.00	4,841,260.00
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且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乙方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10,798,375.00 元。	合同生效且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到货并验收合格,乙方收到等额增值税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4,841,260.00 元。
验收条款	产品到货后安装前验货签订到货验收单;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验收签订产品验收报告。	产品到货后安装前验货签订到货验收单;安装调试完成后双方验收签订产品验收报告。
实际收款:	2014 年 1 月 24 日收款 10,798,375.00 元。	2014 年 9 月 30 日收款 4,841,260.00 元。
项目验收日期	2014 年 5 月 28 日	2014 年 9 月 20 日

经核查富通经纬上述合同，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同类合同中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不同客户及公司营销战略有所不同，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无较大差异，一般为验收后一定期间收取合同款项，综上所述，经核查，该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无较大差异。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江南信安/(九)主营业务情况/5、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1) 主营业务销售情况”就上述第一大客

户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销售内容、收入确认依据及合理性，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补充披露如下：

“江南信安2013年度及2015年1-6月的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该部分收入相关的合同均为2012年度、2013年度签订，由于工程量、验收要求不同，导致实际完工时间存在较大的差异，收入确认存在跨年现象，因此导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于2014年度收入确认较少。江南信安2014年度第一大客户北京富通经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经纬”）主要受单一合同金额影响。富通经纬为集成商，因向多家机构提供集成服务，根据项目需要选择购买江南信安公司软件产品，江南信安在产品送达后协助富通经纬将产品安装调试，通过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经核查富通经纬合同，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同类合同中产品销售价格会根据不同客户及公司营销战略有所不同，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无较大差异，一般为验收后一定期间收取合同款项，综上所述，经核查，该合同条款、价格及付款条件与其他客户无较大差异。”

2) 江南信安2014年度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业务依赖。

2014年江南信安公司承接国家某部委同城容灾项目，决定选择江南信安作为同城容灾项目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包括供货、实施、调试等）采购商；因所购产品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管理软件等非江南信安公司自产产品，客户指定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产品供应渠道。江南信安主要销售信息安全系统，从中科金财购买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管理系统等软硬件产品，此类产品与江南信安的产品关联度较小，不存在业务依赖。向中科金财采购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数量
Arisen 软件	8

ESM 环境服务模块	2
IBM 服务器	6
IBM 扩展柜	4
安装调试费	
戴尔服务器	36
电脑	202
电源风扇	2
风扇	6
服务器	23
光驱	10
集中管理系统	20
流程管理软件 V1.0	11
路由器	5
目录服务系统 V5.0	8
内存	10
内存板	10
驱动器	1
项目任务评估软件 V1.0	8
项目需求管理软件 V1.0	7
硬盘	4
总计	363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二、江南信安/(九)主营业务情况/5、报告期内业务发展情况/(2) 资源采购情况”就上述第一大供应商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业务依赖。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江南信安公司承接国家某部委同城容灾项目，决定选择江南信安作为同城容灾项目的相关产品和技术服务（包括供货、实施、调试等）采购商；因所购产品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管理软件等非江南信安公司自产产品，客户指定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产品供应渠道。江南信安主要销售信息安全系统，从中科金财购买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管理系统等软硬件产品，此类产品与江南信安的产品关联度较小，不存在业务依赖。”

3) 江南信安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江南信安2014年度第一大客户为富通经纬主要是受单一合同金额较大的影响，富通经纬为系统集成商，因向多家机构提供集成服务，根据项目需要选择购买江南信安公司软件产品，采购合同金额较大但最终客户为数家机构，因此富通经纬成为江南信安2014年度第一大客户；同时由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部分合同金额较大，执行及验收周期较长，收入确认存在跨年现象，因此导致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于2014年度收入确认较少，针对重大合同对江南信安经营业绩的影响，上市公司已经于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二）江南信安/10、重大合同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中进行了风险提示。2014年以后，江南信安未再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签订超大金额的产品销售合同，主要是由于2012年签订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尚未验收完成导致的，因此2014年度江南信安第一大客户发生变化。为保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安全系统的正常运行，2013年3月，江南信安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签订《安全产品维护保障服务框架协议》，江南信安向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提供持续产品维修及保障服务。综上所述，江南信安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业务合作稳定，未出现终止合作迹象。

江南信安2014年度第一大供应商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受单一合同的影响，江南信安向客户提供整合产品销售服务时客户指定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产品供应渠道，因此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江南信安2014年度第一大供应商，2014年向中科金财采购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管理软件，此类产品属于单一合同下发生的采购，与江南信安的产品关联度较小，不存在业务依赖。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6月已经不再是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江南信安采购的主要为与其产品及解决方案有关的软硬件设备及第三方安全产品，江南信安与多数供应商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并代理部分大型安全厂商的安全产品，不存在因供应商合作的稳定性影响经营业绩的情形。

上市公司于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二）江南信安/11、江南信安客户、供应商年度稳定性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对应部分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11、江南信安客户、供应商年度稳定性风险

江南信安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总体较为稳定，总体看来不会对江南信安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受到单一大额合同及部分大合同跨年结算的影响，个别年度客户供应商及经营业绩会发生一定变动。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年度江南信安向富通经纬的产品销售以验收确认收入，符合谨慎性原则，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其销售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相比无较大的差异。江南信安2014年度向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主要为电脑、服务器、管理软件等硬件产品，与江南信安的产品关联度较小，不存在业务依赖。江南信安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总体较为稳定，总体看来不会对江南信安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受到单一大额合同及部分大合同跨年结算的影响，个别年度客户供应商及经营业绩会发生一定变动。

综上所述，致同审计认为，

2014年度江南信安向富通经纬的产品销售以验收确认收入，符合谨慎性原则，收入确认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其销售合同条款与其他客户相比无较大的差异。

江南信安2014年度向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均为电脑、服务器、管理软件等软硬件产品，此类产品与江南信安产品关联度较小，不存在业务依赖。

江南信安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总体较为稳定，总体看来不会对江南信安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但受到部分大合同跨年结算的影响，个别年度客户供应商及经营业绩会发生一定变动。

9. 申请材料显示，康邦科技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其中2015-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89.59%、24.94%、25.00%、24.84%。请你公司：1)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分业务补充披露康邦科技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2)结合行业发展与市场竞争状况、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区域拓展及客户拓展情况、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等，分业务补充披露康邦科技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分业务补充披露康邦科技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一、康邦科技100%股权评估情况/(六) 收益法评估情况”就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如下：

“15、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康邦科技专注于面向智慧校园的IT整合服务，根据客户的业务需要提供咨询规划、软件研发、硬件配套、系统集成和运维外包在内的整体服务方案，其2015年上半年、1-11月实际业绩水平以及2015年下半年、全年业绩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6月	2015年7-12月预测	2015年全年预测	2015年1-11月实现（未经审计）

系统集成	21,931.69	47,693.76	69,625.44	41,983.16
产品销售	4,864.55	6,305.40	11,169.95	8,491.47
自有软件	463.34	1,290.11	1,753.45	1,267.61
服务收入	205.19	783.42	988.61	511.8
收入合计	27,504.36	56,072.70	83,577.06	52,254.04
净利润	2,014.83	5,590.30	7,605.13	6,604.19

康邦科技2013年、2014年、2015年1-6月剔除管理费用中股权激励费用后，营业净利率水平分别为7.44%、9.69%、10.23%，呈逐年提高趋势。2015年1-11月，康邦科技同口径营业净利率进一步上升至14.17%。营业净利率逐步上升的主要原因在于康邦科技业务规模扩张后的规模经济效益，以及老客户持续业务的边际成本递减效应，这些因素在企业经营过程中能够持续发挥作用。收益法预测，基于对康邦科技在手合同规模及历史年度经营业绩的判断，预测了较保守的营业净利率水平，而企业实际经营过程中，净利率得到一定程度的提高，因而在营业收入低于收益法预测的情况下，仍具备实现净利润预测的能力。

相比收益法评估预测，2015年12月康邦科技需实现的净利润为1,000.94万元。经核实，康邦科技历史期收入存在季节性差异，其营业收入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截至2015年12月18日，康邦科技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共有约5.01亿元，其中，在2015年12月预计可确认收入的为2亿元左右，其中合同额在十万元以上的合同见下表：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1	四川省某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	系统集成	2013/12/26	977.80
2	四川省某教育技术装备管理所	系统集成	2013/12/26	680.76
3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08/04	622.36
4	北京某民办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3/17	554.32
5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6/29	549.99
6	北京某小学	系统集成	2015/04/15	449.50
7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04/04	433.55
8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6/24	398.89
9	四川省某教育局	系统集成	2015/01/09	390.98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10	四川省某教育局	系统集成	2014/09/04	376.81
11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07/29	372.92
12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02	369.62
13	四川省某职业技术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2/04	362.47
14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6/24	360.08
15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1/25	358.28
16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02	349.51
17	天津某职业技术学院	一般产品	2014/10/16	335.50
18	北京某职业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6/16	300.37
19	北京某职业学院	系统集成	2013/07/23	299.00
20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07/14	290.11
21	北京某小学	系统集成	2015/03/02	288.00
22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1/25	284.89
23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6/24	264.22
24	北京某职业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6/02	253.75
25	北京某职业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6/24	251.99
26	北京某党校	系统集成	2014/04/30	248.14
27	北京某职业学院	系统集成	2014/01/21	242.88
28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12	237.90
29	北京某职业学院	系统集成	2014/10/29	226.00
30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学院	系统集成	2014/11/06	222.01
31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3/07/22	199.00
32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5/04/10	198.16
33	四川省某教育局	系统集成	2014/06/06	195.98
34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6/26	189.98
35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4/05/08	184.66
36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11	172.19
37	北京某大学附属中学	一般产品	2014/07/07	165.00
38	北京某公司	系统集成	2015/05/27	163.87
39	北京某大学科德学院	系统集成	2015/01/27	160.04
40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03	146.00
41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6/23	144.00
42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09/04	139.80
43	河南省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08/11	130.13
44	北京某职业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5/05	117.94
45	天津某职业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4/23	117.00
46	北京某职业学校	系统集成	2013/07/17	112.10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47	河南省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3/20	108.60
48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07	105.24
49	某电信运营公司济南分公司	自有软件或开发	2014/12/23	102.10
50	北京某公司	系统集成	2013/12/31	101.21
51	北京某小学	系统集成	2013/11/13	99.98
52	北京某小学	系统集成	2014/09/16	99.77
53	四川省某教育局	系统集成	2015/01/09	98.94
54	北京电子科技学院	一般产品	2015/01/08	95.80
55	河南省某专科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6/16	95.17
56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6/25	94.26
57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0/22	94.13
58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外购软件	2015/06/04	91.00
59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01	89.94
60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29	88.88
61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04	87.00
62	江苏省某学院廊坊校区	系统集成	2014/09/10	86.00
63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3/12/30	85.88
64	四川省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04	84.24
65	北京某医院	一般产品	2015/05/21	83.27
66	北京某职业技术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4/03	82.60
67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4/10	82.56
68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5/03/02	81.68
69	北京市十一学校	系统集成	2013/07/16	80.66
70	某出版社	一般产品	2014/12/11	79.98
71	北京某公司	系统集成	2015/04/02	78.76
72	北京市某区劳动技术教育中心	系统集成	2015/06/29	76.88
73	四川省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4/14	76.32
74	北京某职业学校	一般产品	2015/01/04	74.45
75	北京某大学商务学院	系统集成	2014/11/26	72.57
76	北京市某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网络中心	系统集成	2014/06/26	72.20
77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3/12/24	71.88
78	北京某职业学校	外购软件	2013/12/03	70.64
79	北京某学院	系统集成	2014/10/13	62.65
80	北京某大学	服务	2015/01/27	60.00
81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22	59.37
82	北京某大学	外购软件	2015/06/29	58.00
83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08/06	57.55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84	北京某小学	系统集成	2015/09/08	53.75
85	北京某公司	系统集成	2015/05/28	52.40
86	北京某小学	系统集成	2014/12/29	49.50
87	北京市某中学	一般产品	2014/06/12	48.72
88	某通讯社	IT 运维服务	2015/06/18	48.10
89	河南省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6/19	47.27
90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11	46.88
91	北京某大学附属中学	系统集成	2015/04/03	46.48
92	北京某公司	系统集成	2014/06/26	46.00
93	北京某小学门头沟分校	系统集成	2013/09/22	45.76
94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5/06/17	45.00
95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12	44.98
96	河南省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03	44.38
97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0/17	44.16
98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4/12/03	43.80
99	四川省某中学	系统集成	2014/06/06	43.49
100	北京市某小学	系统集成	2015/01/29	43.15
102	北京市某幼儿园	一般产品	2014/11/14	39.75
103	北京某大学	自有软件或开发	2014/08/05	39.46
104	河北省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4/10/14	39.00
105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4/11/03	38.77
106	四川省某小学	一般产品	2015/04/07	37.46
107	北京某中学	系统集成	2015/06/29	36.30
108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3/11/22	35.90
109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3/12/23	33.80
110	北京市某区学校后勤管理中心	一般产品	2014/11/02	33.38
111	四川省某中学	系统集成	2014/06/06	32.79
112	北京某公司	系统集成	2015/03/13	32.60
113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6/24	32.38
114	北京某大学附属中学	IT 运维服务	2015/02/03	32.00
115	四川省某中学	系统集成	2014/06/06	31.56
116	北京某职业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2/28	31.00
117	某电信运营公司内蒙古有限公司	服务	2015/05/20	30.80
118	北京某中学	系统集成	2013/12/09	30.34
119	北京某中学	外购软件	2013/08/13	30.00
120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1/19	29.98
121	北京某公司	系统集成	2014/12/15	28.32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122	北京某职业学校	一般产品	2014/06/20	28.00
123	北京某职业学校	一般产品	2015/04/09	26.80
124	北京某小学	系统集成	2013/08/20	26.60
125	北京某大学应用文理学院	系统集成	2015/01/26	21.03
126	四川省某教育局	系统集成	2014/06/06	20.99
127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20	20.50
128	北京市某区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自有软件或开发	2015/05/29	20.00
129	北京某中学	系统集成	2015/01/23	19.65
130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04	19.23
131	北京某小学	一般产品	2014/12/10	19.13
132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22	19.02
133	北京某公司	系统集成	2015/06/29	18.00
134	北京某中学	外购软件	2014/12/10	18.00
135	北京某大学	IT 运维服务	2015/06/17	17.85
136	和平街一中	系统集成	2015/06/29	17.40
138	北京某公司	外购软件	2015/06/18	16.09
139	北京某职业学校	系统集成	2015/04/03	16.00
140	北京某大学	外购软件	2015/05/06	15.86
141	天津某大学滨海学院	自有软件或开发	2015/05/28	15.80
142	北京某中学	一般产品	2014/01/06	15.76
143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4/20	15.69
144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4/06/30	15.32
145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5/06/17	15.00
146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4/01/14	14.50
147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28	14.49
148	北京某大学	IT 运维服务	2015/03/26	14.00
149	北京市某区现代教育技术信息中心	一般产品	2015/06/15	13.95
150	北京某小学	系统集成	2015/04/10	13.67
151	济南某公司	自有软件或开发	2015/05/29	12.00
152	天津某职业学院	一般产品	2014/09/02	11.93
153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4/04/30	11.50
154	北京市某区中小学教学技术装备管理站	系统集成	2015/09/18	11.50
155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04	11.48
156	北京市某区职工大学	服务	2015/05/28	11.14
157	北京某大学	系统集成	2015/05/19	10.98
158	某银行天津分行	一般产品	2013/12/19	10.70
159	北京某大学	一般产品	2015/06/25	10.05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含税)
160	北京市某区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IT 运维服务	2015/05/29	10.00
161	北京市某区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IT 运维服务	2015/05/29	10.00
162	北京市某区政府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IT 运维服务	2015/05/29	10.00
合计				19,087.63

经核查上述在手订单情况，截至2015年12月23日，部分大额订单已经完成验收，包括北京市某学校录播基地建设项目采购项目、北京某实验小学全课程资源建设采购项目、成都市中小学教育技术提升工程采购项目等均已完成验收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单，符合收入确认条件，部分在手订单正在履行验收程序，预计能于2015年年底完成验收。参照康邦科技历史年度及基准日后净利率水平，在正常平稳经营的前提下，其12月基于合同额确定的收入水平能够实现超过1,000万元的净利润，因而可实现2015年预测净利润水平。

因此，根据康邦科技2015年1-11月实际业绩情况以及目前的合同订单及执行情况，其2015年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能够得到较充分的支持。”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相关部分就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未能实现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管理层将勤勉经营，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盈利承诺实现。但是，业绩承诺期内经济环境和产业政策及意外事件等诸多因素的变化可能给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不利影响。如果标的公司经营情况未达期，可能导致业绩承诺无法实现，同时由于标的公司经营具有季节性，可能存在四季度尤其是十二月份确认收入较多的情形，如果因个别合同跨年验收导致当年末未能确认收入，将会影响标的公司当年业绩实现情况，进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提请投资者关注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2)结合行业发展与市场竞争状况、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区域拓展及客户拓展情况、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等,分业务补充披露康邦科技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一、康邦科技100%股权评估情况/(六) 收益法评估情况”就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16、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 教育信息化行业发展特点概况

<1>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

①制定专项政策,加快教育行业信息化建设我国正处在加快进行教育信息化建设的进程中,教育信息化建设将成为我国教育发展的重要内容。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信息化是我国实现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的保障措施之一。即要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到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中。

《2015年教育信息化工作重点》中指出未来教育信息化的工作方式要以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深入普遍应用为导向,推动教育理念变革,促进教育教学模式创新。工作的核心目标是在完成学校信息化条件建设“十二五”目标的前提下,达到优质教育资源开发与应用深入推进、网络学习空间应用覆盖面大幅提升、完善教育资源云服务体系以及进一步推进重要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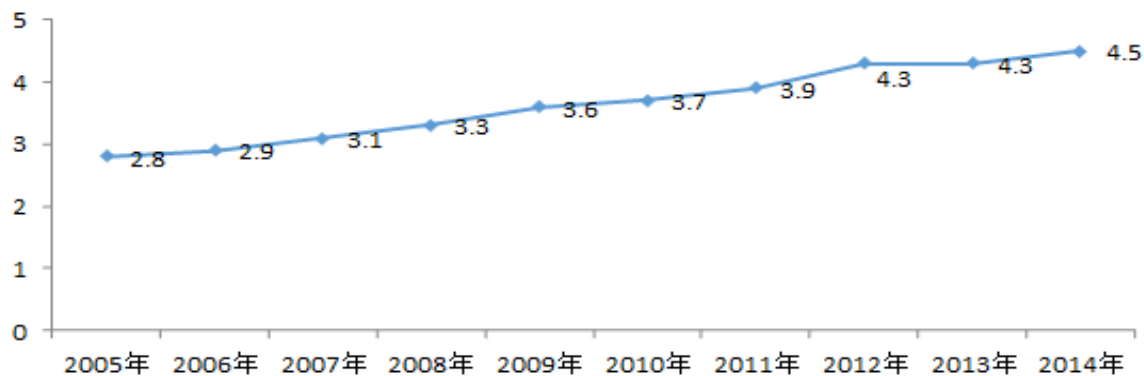
2015年9月,教育部组织起草了《关于“十三五”期间全面深入推进教育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指出“十三五”期间,进一步深入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在更高层次上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升教育质量、基本实现教育现代

化等重要任务对教育信息化提出更高要求，也为教育信息化提供了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教育信息化正迎来重大历史发展机遇。

②加大教育行业信息化经费投入

在经济高速发展和产业结构转型背景下，我国人才需求愈加旺盛，教育投入规模也持续扩大。国家和政府已经把优先发展教育作为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基本要求，2014年政府财政性教育经费占GDP的比重已经由10年前的2.8%提升至4.5%。

中国财政性教育支出占 GDP 比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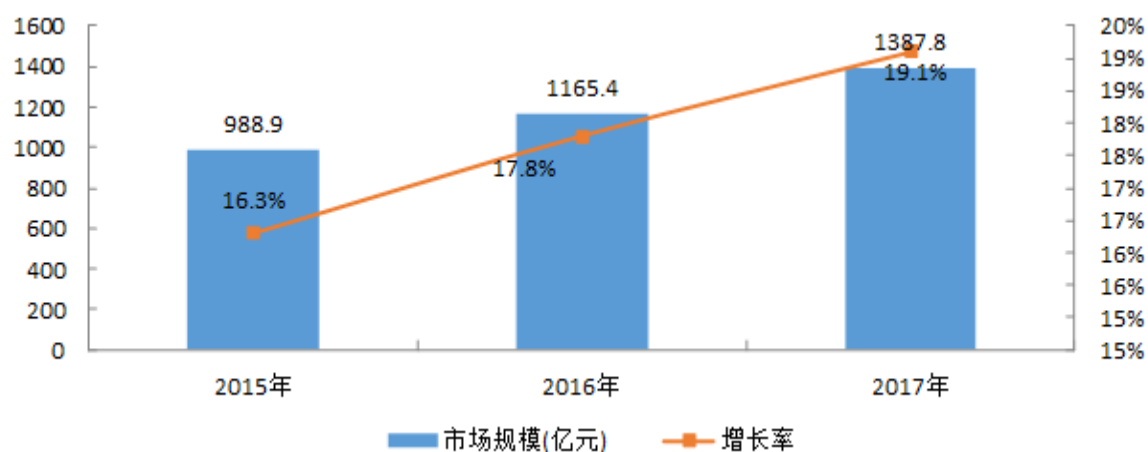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我国正处在加快进行教育信息化建设的进程中，教育信息化建设将成为我国教育发展的重要内容。按照《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教育信息化是我国实现教育改革与发展战略目标的保障措施之一。即要把教育信息化纳入到国家信息化发展整体战略中。2014年11月，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下发的《构建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有效机制的实施方案》提出：到2015年，全国基本实现各级各类学校“互联网”全覆盖，其中宽带接入比例达到50%以上。《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要求各级政府在教育经费中按不低于8%的比例列支教育信息化经费，可以预期教育信息化领域将步入快速发展通道。

<2>市场规模发展趋势

2013年国家财政性教育经费支出占GDP的比例为4.3%，2014年比例也超过4%的既定目标，随着十八大对教育重视程度的加深，以及国家对教育教学体制改革工作的推进、以教育信息化促进教育现代化工作的开展，教育行业IT应用发展有了大量的政策和财政支持，2015年中国教育行业IT应用市场将持续增加，预计达到988.9亿元。但随着教育信息化的不断深入，增长率将逐渐放缓。

2015~2017 年中国教育信息化市场规模与增长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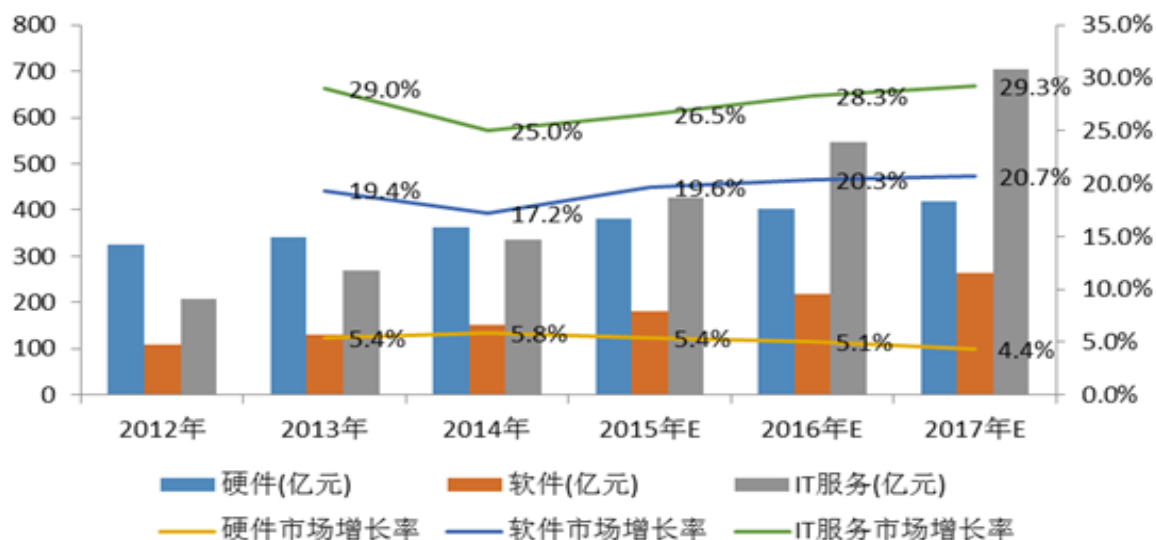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3>市场结构未来发展趋势

在市场结构方面，预计未来三年，软件产品和IT服务将逐渐取代硬件产品成为教育行业IT投资的重点，赛迪顾问预测，软件与IT服务的投资比重均将整体呈现逐年快速上升的形势。

2012~2017 年中国教育信息化细分市场规模与增长预测



数据来源：赛迪顾问

(2) 康邦科技的核心竞争力

<1>具有深厚历史积淀和品牌影响力的教育信息化领军企业

康邦科技是国内最早一批投身教育信息化的民营企业，连续多年获得中国教育信息化行业领军企业、中国智慧校园解决方案最佳供应商、教育信息化最具影响力企业、十佳教育行业方案商等荣誉。根据中国教育装备网统计显示，2012年康邦科技中标数量位居全国首位，中标金额排名第二；2013年康邦科技中标数量及中标金额均位居全国首位。根据对中国政府采购网数据的不完全统计，在2013年、2014年度中国教育信息化政府采购项目中，康邦科技中标数量、中标金额均列全国第一。同时，康邦科技也是行业内业务资质最完整的企业，拥有系统集成二级、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资质一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软件能力成熟度三级、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证书二级等行业内资质。

<2>全业务领域、多地域覆盖的综合性业务结构

近年来，康邦科技着力提升发展整体业务能力，在纵向业务深度和横向业务领域两个维度方面不断拓展。业务深度纵向发展是指公司业务全面延伸到智慧校

园整体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教学信息化应用订制、管理信息化软件开发、数字多媒体应用等解决方案。业务领域横向拓展是指涵盖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中小学及学前教育等多个细分领域，各细分市场优势互补、协同发展，实现各领域相关知识与经验的集成、资源的共享。

<3>以顶层设计为特色的教育信息化技术实力

康邦科技凭借强有力的资源整合能力和设计实施总包管理能力，在教育各类细分市场，如高等教育、职业教育、K12基础教育都具备成熟的技术基础和大量标志性案例。值得一提的是，公司还拥有丰富的智慧校园顶层设计和最佳实践经验，完成了许多高校、职教及中小学学校顶层设计任务，参与超过百所以上学校的顶层设计及项目实施，代表了国内一流教育信息化水平，在智慧校园顶层设计和实施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

<4>行业前瞻技术的研发及应用能力

经过多年行业实践与积累，公司在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教学信息化、教育管理信息化等为代表的核心专业技术有着深厚的积累，进一步保持和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此外，公司成立教育技术研究院，在教学资源和课程设置、学生培养方面进行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探索研究，拥有较强的研发及应用能力。

<5>结构完善、项目经验积累深厚的人才梯队

教育信息化行业作为以技术服务驱动的行业，核心技术人才的规模和质量决定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行业竞争实力。伴随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形成300人以上的稳定的技术服务团队，技术骨干均通过高等院校应届培养，在咨询设计和实施维护方面积累了大量专业服务人才，服务团队规模及能力较高。

(3) 在手订单及客户分布特点情况

<1>在手订单概述

截至2015年12月18日，康邦科技公司未确认收入的在手订单共有约5.01亿元（不含税），康邦科技大多数大型项目从下单生产至完工验收周期通常为3-6个月，考虑到客户竣工结算周期、验收流程等变动均会影响康邦科技项目验收时间，进而影响康邦科技收入确认，故将目前在手订单中未能在2015年确认收入的订单作为预测其2016年收入来源的主要依据。

除目前在手订单中未能在2015年确认收入的订单可以作为预测其2016年收入来源依据以外，根据康邦科技合同签订流程及项目执行周期，2016年大部分收入将依靠2016年当年签订的合同实现。另外，康邦科技正在筹备“某大学良乡校区校园网项目”、“某大学管理行为分析实验室项目”、“北京某大学飞行器动力工程系HPCC项目”等大规模项目的预算及方案，能够为企业的未来增长提供进一步支持。

<2>客户所在行业及地域概况

伴随着教育行业在不同时期的不同需求，康邦科技经历了从分销商、集成商、解决方案提供商、行业服务平台商的发展历程，形成了教育信息化市场的全面和立体覆盖，包括中小学、大学、职业院校、幼儿园、教育管理部门等主要细分市场，包括基础设施、应用系统、服务管理等主要需求层次，包括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应用开发和运行维护等主要服务环节，包括平台、运维、应用等主要产品，包括华北、华中、华东、西南等主要地域。

康邦科技是最早服务教育信息化行业的民营企业，服务范围包括北京及其他省市，具体见下表：

业务领域	业务结构	服务区域	客户定位
------	------	------	------

智慧校园顶层设计，教育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信息化基础设施、教学应用信息化、管理信息化系统、多媒体音视频系统解决方案、IT 运维外包服务、教学课程及资源订制等	教育信息化咨询服务、教育信息化软件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教育资源制作、课程开发、IT 运维外包、学科实验室建设	北京、成都、天津、郑州等一线城市	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中小学、教委相关政府单位
--	--	------------------	------------------------

分地区业务构成数据分析见下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5 年 1-6 月收入	2014 年度收入	2013 年度收入
华北	22,950.99	43,327.06	33,662.66
华中	294.01	610.19	257.42
西南	4,219.76	77.59	--
华东	--	51.53	0.25
东北	--	16.50	11.92
合计	27,464.76	44,082.87	33,932.26

目前康邦科技的业务主要分布于北京市，同时，公司正在天津、济南、郑州、成都等地区积极进行市场开拓并逐步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并计划拓展南昌，重庆，西安，沈阳，广州，西宁，南京等外地分公司，据公司管理层预计，2016年客户数预计同比增加35%，其中包括：成都4、7、9中学、河北大学、天津红桥区教委等。公司现覆盖高校、职教、k12学校达2000多所。

（4）同行业竞争力数据分析

根据计世资讯的行业分析报告统计：2014年，中国教育行业IT应用总体投资规模达到850.3亿元，同比增长14.8%。教育行业IT投资的产品结构中，IT服务市场份额达到336.3亿元，增长率为25.0%，教育信息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较好，其次，经康邦科技与金商祺、凯英、京达来等8家同行业竞争企业中标销售额统计：2009年总销售额51,258万，康邦科技销售额6,817万，占比13%；2012年总销售额90,313万元，康邦科技销售额17,678万元，占比20%；2014年总销售额148,508万元，康邦科技销售额42,670万元，占比29%，康邦科技中标销售额在同行业中呈

逐年增长趋势，经统计分析康邦科技在行业中地位较高，竞争实力较强，企业可实现高于行业的增长率。”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康邦科技依托其自身竞争优势，具备业绩持续增长并实现相应业绩承诺的能力。同时，康邦科技具备学校等客户需求意向的支持及国家政策鼓励，康邦科技按当前模式持续经营，其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能够得到较合理的支撑。

综上所述，中联评估认为，在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康邦科技依托其自身竞争优势，具备业绩持续增长并实现相应业绩承诺的能力。同时，康邦科技具备学校等客户需求意向的支持及国家政策鼓励，康邦科技按当前模式持续经营，其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能够得到较合理的支撑。

10.申请材料显示，江南信安收益法评估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其中2015-2018年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5.11%、30%、30%、25%，且预测毛利率、净利率远高于报告期水平。请你公司：1)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补充披露江南信安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2)结合行业发展与市场竞争对手状况、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区域拓展及客户拓展情况、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成本费用管控情况等，补充披露江南信安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结合截至目前的经营业绩，补充披露江南信安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江南信安100%股权评估情况/(六) 收益法评估情况”就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如下：

“15、2015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测的可实现性分析

江南信安主要从事信息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的开发、销售、服务，提供电子身份认证和数据传输保护服务，其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及2015年7-12月分业务业绩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5年1-6月	2015年7-12月	2015年全年
产品销售	2,457.09	3,344.66	5,801.75
技术服务	486.07	561.19	1,047.26
合计	2,943.16	3,905.85	6,849.01

2015年截至12月18日，江南信安实际可实现营业收入6,629.45万元（未经审计），净利润2,048.32万元（未经审计）。其中，产品销售5,623.47万元、技术服务收入1,005.98万元。而报告期及预测期内2015年全年产品销售收入5,801.75万元，技术服务收入1,047.26万元，净利润全年预计实现1,953.89万元，江南信安已实现2015年全年净利润预测。”

2)结合行业发展与市场竞争状况、核心竞争优势、业务区域拓展及客户拓展情况、合同签订与执行情况、成本费用管控情况等，补充披露江南信安2016年及以后年度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交易标的的评估或估值/二、江南信安100%股权评估情况/(六) 收益法评估情况”就2016年及以后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补充披露如下：

“16、2016年及以后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率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1) 江南信安所在行业发展特点

<1>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支持

2011年12月，工信部《信息安全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发布，指出重点发展的信息安全关键技术、信息安全产品及信息安全服务，以及信息安全领域的重大工程。

2012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强调要建立健全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信息安全认证认可体系，加强信息安全产品认证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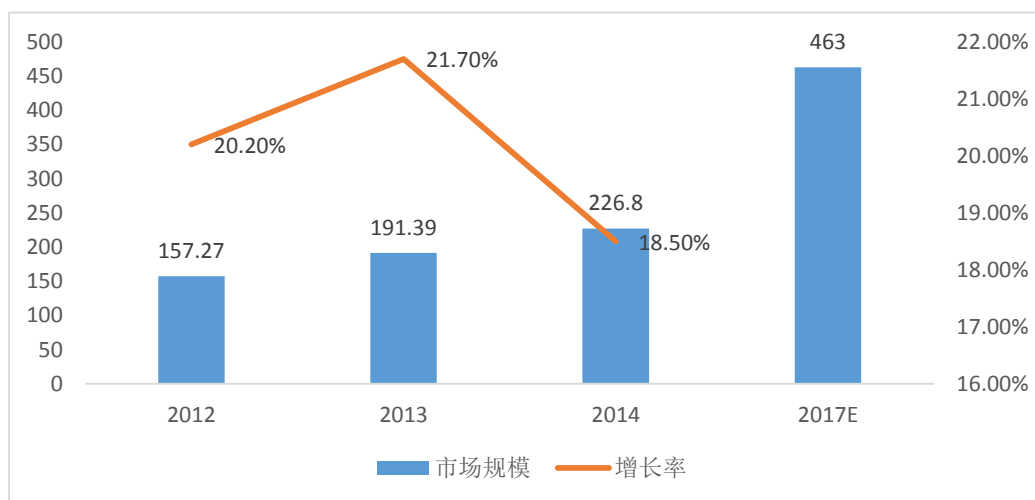
2013年8月，发改委发布了《关于组织实施2013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有关事项的通知》，专项重点支持金融、云计算与大数据、信息安全分级保护、工业控制的信息安全产品产业化。

2014年2月27日，国家安全委员会以及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成立，在北京召开了第一次会议。习近平任组长，李克强、刘云山任副组长，会中习近平提出：“从国际国内大势出发，总体布局，统筹各方，创新发展，努力把我国建设成为网络强国”，“没有网络安全就没有国家安全，没有信息化就没有现代化”。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的成立将我国信息安全上升至国家战略高度。

<2>市场需求发展规模

根据赛迪2015年发布的《2014-2015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显示，全球信息安全市场达到1109.49亿美元，较去年增长12.8%。我国信息安全市场发展较快，在2014年达到226.8亿元，比2013年增长18.5%，高于全球增长水平约50%。中国信息安全市场结构中信息安全硬件细分市场仍为主力，同比增长21.5%，达到115.83亿元的规模，软件与服务细分市场也分别实现了14.7%和18.3%的增长。报告预测未来三年行业将维持20-30%的年增长率，到2017年的国内信息安全市场规模将达463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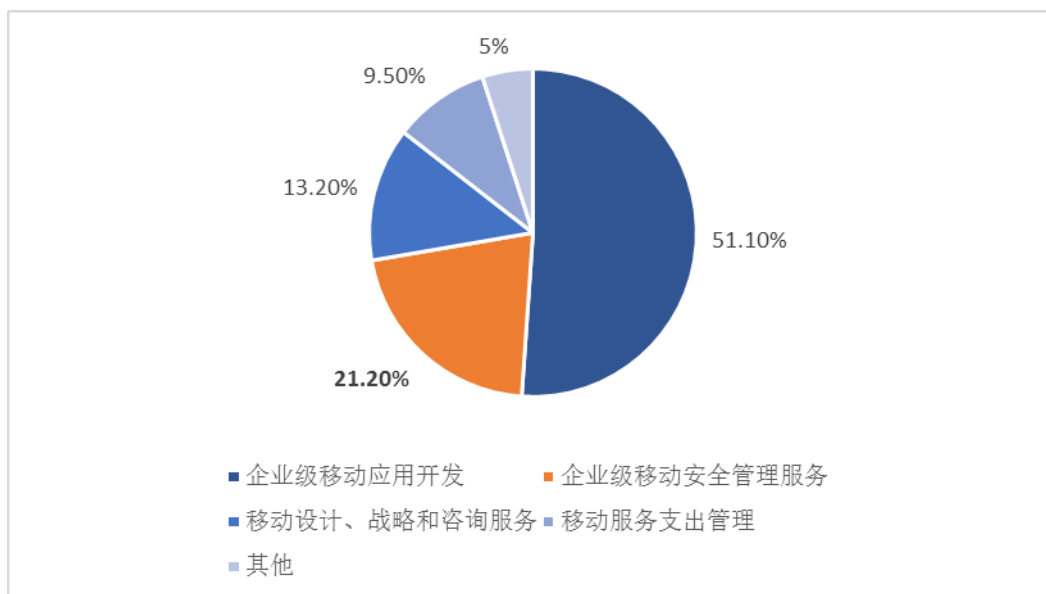
2012-2017E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规模及增长率情况



数据来源：赛迪《2014-2015 年中国信息安全产品市场研究年度报告》

企业对数据安全的强劲需求将推动移动信息市场的快速增长。根据易观智库《中国企业级移动管理市场专题研究报告》数据显示，中国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市场规模在2014年将达到135亿元人民币，增长速度达到87.5%，未来三年将保持50%~70%的增长速度。企业级移动信息化市场结构中，企业级移动安全管理市场规模居第二位，占比为21.2%，据此推算中国2014年企业级移动安全管理市场规模约为28.6亿元。

2014 年中国企业移动信息化市场规模结构



数据来源：易观智库《中国企业级移动管理市场专题研究报告》

行业的快速发展，一方面是由于企业级移动信息安全防护需求的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企业用户对移动设备管理服务需求的外延扩大，由管理终端设备到管理终端设备上的应用与内容，以保障信息安全。企业级移动信息安全市场在中国仍然是蓝海，未来由大量行业信息化建设带来的移动管理需求将促使市场规模更快速的增长。

（2）江南信安的核心竞争力

<1>较强的技术研发及创新实力

江南信安用较短时间打造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安全产品线和服务模式，覆盖了VPN、UTM、SSL、身份认证与信息加密、移动安全接入、内网综合安全防护等主流安全技术/产品市场，多项产品经国家主管部门鉴定认证为国内首创、国际领先水平。其中密码安全中间件系列产品因其架构和技术的先进性，入选了2011年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而移动安全接入网关系列产品中首创了的二次代理、跨平台密码运算引擎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并凭借着将国产商用密码算法引入移动智能终端的特性，除入选了2012年国家发改委信息安全专项并获得2013年度中国信息安全创新产品奖外，更成为国内首批荣获专属移动安全领域的公安部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和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技术产品安全测评证书（EAL3级）的产品，产品核心技术在2013年经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于国内外文献检索证明：国内外均无同类安全技术。

公司设立有信息安全实验室，专注于对前沿及热点技术的研究、追踪和产品化实现；公司与国内重点大学合作，在其信息安全专业，通过客座教授与硕士/博士生兼职实习等合作机制，从源头保证高端技术人才和领先技术的持续输入，通过人才培养、行业合作等策略建立了快速将新技术产品化、市场化的产学研一体化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在业内首次开创并基于移动互联网的高性能移动安全接入的产品市场化，相关技术位于行业领先地位。

<2>成熟的自有产品体系

江南信安凭借多年来深耕信息安全领域积累的经验，不断开发设计出能有效满足客户需求的高品质产品和服务，拥有成熟的自有产品体系和自有知识产权，可提供从应用安全到网络安全，从移动互联网安全到云安全的全套解决方案及产品，积累了较多稳定客户。未来江南信安将继续秉承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不断拓宽产品线，提升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的能力。

<3>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的重要参与者

基于技术领先优势和行业的领导地位，江南信安的核心技术团队曾参与了大量国家信息安全行业标准的制定，特别是在国家等级/分级保护体系的制定、商用密码标准的制定中扮演了较重要的角色。通过参与大量国家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江南信安对行业发展的主流趋势具有一定的判断和把握，并能够与国家信息安全的发展重点保持一致。

<4>资质优势

目前江南信安已取得的资质包括商用密码产品生产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ISO9001质量体系认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软件认证企业等；部分关键产品已经获得了公安部、国家保密局、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的相关资质。

<5>广泛而高端的优势客户资源

江南信安传统的重要客户群包括能源、金融、军工、电力、政府及其他大中型企业，为国家十余部/委/办/局、各省市自治区党委/政府、军工行业、电力行业、各大银行总行及下属分支机构等行业提供安全产品与安全集成服务。

长期拥有高端的客户资源提升了公司的技术与产品竞争能力。江南信安在此优势基础上积极参与到移动互联网安全领域、物联网及工业控制安全领域、云计算安全领域，为多家企业提供了相关安全解决方案和安全服务。

<6>专业化运作的经营方略

江南信安以研发团队为核心，通过细分行业建立一套密集覆盖的营销网络。同时，公司建立售前方案、工程售后中心，以及专业的运维团队，以此为用户提供高质量、快速响应的服务团队。

为保证公司业务专业化发展，公司聘请业内经验丰富的资深专业人员从事信息安全产品开发与集成、安全中间件研发、移动互联网安全接入、云安全等业务，以此将公司多年服务于信息安全高端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向企业级市场拓展，快速形成规模化、跨越式的发展模式。

(3) 在手订单情况

<1>截至2015年12月18日，江南信安共有在手订单约3,827.23万元（不含税），其中140.94万元（不含税）的在手订单预计于2016年确认收入，江南信安项目从下单生产至完工验收周期通常为1-2个月，部分2016年预测收入合同见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含税)
1	北京某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平台项目加密机 API 开发技术服务项目	产品销售	2015.1.20	5.50
2	福建某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云平台安全加固项目	产品销售	2015.2.27	66.00
3	某能源公司移动安全接入认证网关采购项目	产品销售	2015.9.24	18.45
4	某能源公司互联网 VPN 采购项目	产品销售	2015.9.28	12.25
5	某能源公司广域网建设项目	产品销售	2015.9.28	11.80
6	某能源公司 VPN 采购项目	产品销售	2015.11.6	5.05

7	工行银企通专用机设备采购项目	产品销售	2015.11.11	14.00
8	某能源公司互联网采购项目	产品销售	2015.11.25	12.25
9	某公司金融数据密码机采购项目	产品销售	2015.11.30	19.60
合计				164.9

另外，由于江南信安属于信息安全领域，主要对应客户为政府、军工、能源等领域，合同核查流程较为严谨，存在较多项目方案设计及执行在前，合同签订在后的情形，且签订合同与项目验收的时间间隔较短，故2015年底可取得的能够于2016年确认收入的合同量相对有限。但江南信安目前正在进行多个项目，如“某银行网银安全平台升级等项目”、“某石油公司VPN和广域网项目”、“某公司集成SOC开发项目”等，能够对其2016年业绩增长提供支撑。

同时，江南信安较多业务来源于历史期延续性老客户，历史年度具体占比情况见下表：

时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老客户	新客户	老客户	新客户	老客户	新客户	老客户	新客户
名称	老客户	新客户	老客户	新客户	老客户	新客户	老客户	新客户
数量	215	21	158	25	200	40	190	43
占比	91%	9%	86%	14%	83%	17%	82%	18%

可见，江南信安历史年度老客户占比80%以上，能够为其持续增长提供动力。如目前正在筹备的“某石油集团公司某专网建设项目”、“某石油管道公司移动办公项目”、“某石油公司企业应用平台扩容（十三五规划）项目”、“某银行集成项目二期”等大规模延续性项目的预算及方案，能够为企业的未来增长提供进一步支持。

（4）江南信安未来业务区域拓展及客户拓展情况

江南信安与中国大唐集团，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国家开发银行、国家电网、北方工业、中航国际等能源、军工、金融多领域众多国内外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

江南信安2016年的业绩增长主要根据国家当前信息安全政策及未来互联网+的安全目标，在现有四大服务领域（能源、金融、军工、电力）中进一步挖掘新的安全需求。利用优势解决方案与产品拓展政府、医疗、电子商务、运营商等新的行业客户。同时，加强渠道合作，拓展优势产品的销售范围与市场占有率。其主要业务机会如下：

<1>通过满足国家信息安全政策合规性引导新的项目机会

序号	项目简述
1	某石油公司某安全扩容建设，覆盖范围到年产量 3000 万吨以上的油田；（基于国家分级保护政策，老用户原有项目扩容）
2	某石油公司企业移动应用平台安全扩容，满足 32.8 万人的移动安全接入；（互联网+，老用户原有项目扩容）
3	某银行移动平台安全建设，满足全行人员的移动办公需求；（互联网+，老用户新项目）
4	某银行移动安全接入；（互联网+，新用户新项目）
5	某银行的国密算法升级改造；（国密算法政策，新用户新项目）
6	某银行国密改造；（国密算法政策，新用户新项目）
7	P2P 网贷的移动互联网金融安全服务平台建设；（互联网+，新用户新项目）
8	某公司的 PKI/CA 系统建设、web 安全防护；（等级保护、中办 1 号文件，新用户新项目）
9	某公司企业移动平台安全接入扩容；（互联网+，老用户原有项目扩容）
10	某公司全球移动办公国密算法升级改造。（国密算法政策，老用户原有项目扩容）
11	某电网调度系统安全加密认证，配电网安全传输加密认证，采集系统数据安全隔离防护。（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国密算法政策，老用户新项目）
12	某电力集团全国范围双网隔离改造项目。（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规定，老用户新项目）

<2>利用优势解决方案与产品拓展新行业客户的需求挖掘及项目运作

序号	项目简述
1	某电子政务外网移动政务安全；（互联网+，新用户新项目）

序号	项目简述
2	某省委移动政务平台项目；（互联网+，新用户新项目）
3	移动云医生工作站；（互联网+，新行业用户新项目）
4	某运营商移动安全接入平台；（互联网+，新用户新项目）
5	某在线电商移动安全接入项目；（互联网+，老用户新项目）
6	某铁路电子商务平台互联网安全建设。（互联网+，新用户新项目）

<3>加强渠道合作，拓展优势产品的销售范围与市场占有率。

序号	项目简述
1	某银行银企通安全设备（唯一指定供应商，可部署在所有与工商银行有业务的企业）
2	某工业控制加密设备（已完成多个项目试点，可在全国电力系统中部署）

（5）成本费用管控情况

<1>收入、成本、毛利润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行业地位的逐渐提高，技术水平及业务经验的不断积累，江南信安开始逐渐有能力承接合同等级较高、毛利率较高的重大项目，例如江南信安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产品销售合同，项目在经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的测评后于2015年4月取得客户正式验收。该等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且主要以自有软件为主，硬件比例较低，毛利率较高。基于江南信安当前营运能力及客户关系，未来持续承接较高毛利率业务的可能性较大，未来年度毛利率将持续高于2013年、2014年水平。本次评估从谨慎角度出发，并未按2015年上半年毛利率对其产品销售业务进行预测，而是采用三年加权平均毛利率。预测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1-6月	2015年 7-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营业收入	4,199.91	5,474.21	2,943.16	3,905.85	8,903.71	11,574.83	14,468.53	15,191.96
营业成本	1,769.43	2,535.41	520.84	1,601.15	3,047.63	3,961.92	4,952.39	5,200.01

毛利率	0.5787	0.5368	0.8230	0.5901	0.6577	0.6577	0.6577	0.6577
-----	--------	--------	--------	--------	--------	--------	--------	--------

<2>江南信安成本费用管控情况

①加强对安全集成项目预算的执行和监管，将工期严格限制在计划许可的范围之内。对设计方案和项目计划更改造成的成本增加、成本减少和工期的变更，可以较为有效地控制，减少风险的损失。

②在产品研发投入方面明确预算标准，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及时分析控制预算差异，采取改进措施，确保预算的执行。预算内资金实行责任人限额审批，限额以上资金实行领导审批，严格控制无预算的资金支出。

③在人力成本方面，加强高技术能力、高技术素质的人才引进，同时加强一般人员需要的培训，提高对工作的理解能力及工作效率，减少时间成本，在保证现有人员数量无大规模扩容的情况下降低人力成本。

④在企业运营成本方面，减少了非必要的费用支出，如降低了办公场地的成本，控制交通及车辆费用，额外的销售费用支出。

以上措施将长期进行管控，在保障未来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的基础上合理的控制整个公司成本费用。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费用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企业基准日营业收入和成本构成，毛利水平基本保持持平状态，预测相对合理。”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江南信安依托其自身竞争优势，具备业绩持续增长并实现相应业绩承诺的能力。同时，具备客户需求意向的支持，并进行了相对可行、有效的成本费用管控。在市场需求增长的大趋势下，江南信安按当前模式持续经营，其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能够得到较合理的支撑。

综上所述，中联评估认为，行业需求持续增长的背景下，江南信安依托其自身竞争优势，具备业绩持续增长并实现相应业绩承诺的能力。同时，具备客户需求意向的支持，并进行了相对可行、有效的成本费用管控。在市场需求增长的大趋势下，江南信安按当前模式持续经营，其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能够得到较合理的支撑。

11.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和报告期之后均对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合理性及对标的资产业绩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康邦科技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情况，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合理性及对康邦科技业绩的影响

①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实施过程

根据康邦科技2014年4月25日股东会决议，康邦公司计划实施股权激励，并以合伙企业作为骨干员工持股平台。因为合伙企业的法定人数不能超过50人，考虑到公司的骨干员工会超过50人，因此设立两个持股平台，分别为北京康邦精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北京康邦精英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根据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分两次向康邦科技入资，第一次在2014年上半年完成，每股入资价格为2.5元/股，入股数为700万股。第二次在完成股改后，每股价格3.5元，入股数约在200万股左右（主要是考虑到员工辞职、聘用、升职的影响，相应的股份数将发生变化），但变换范围不超过50万股。但股改后的实收资本发生变化，相应调整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数及入股价格。

2014年7月，完成了员工持股平台向康邦科技第一次增资，入股700万元，其中实际控制人王邦文入股数为430万元，入股总价款1,750万元；2015年6月，完成员工持股平台第二次入资，入股数为352.5万股，其中王邦文入股数为7万股，总价款822.50万元，每股入股价格2.3333元（因股改后股本数由4200万股变更为6300万股，股本增加50%，因此相应的价格调整为： $3.5/1.5=2.3333$ 元）。

股权激励对象均为康邦科技的高管、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人数合计为70人。

②股权激励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股权激励总金额计算及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公司对康邦科技2013年12月31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43,841.94万元，2013年底的股本为3,500万，因此计算出2013年底每股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12.53元。此外，在计算股权激励费用中，因实际控制人王邦文持有股权拟用于以后年度的股权激励，因此在计算股权激励费用时将王邦文持有的股权扣除。

2014年度：第一次增资700万股，其中王邦文持股部分占有康邦科技的股权为430万股，扣除王邦文持股部分后的股权公允价值： $(700-430)*12.53=3,383.10$ 万元，减实际增资价款 $1,750-430*2.5=675$ 万元后的余额2,708.10万元，分别计入2014年度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2015年1-6月：第二次增资352.50万股，其中王邦文持股部分占有康邦科技的股权为7万股，扣除王邦文持股部分后的股权公允价值： $[(352.50-7)*12.53/1.5]=2,886.08$ 万元，减增资价款 $=(352.50-7)/1.5*3.5=806.17$ 万元后的余额为2,079.91万元，由于第二次增资是在2015年6月初完成，而实际授权在2014年4月底。中间总计有13个月，对与第二次增资形成的股权激励费用在此期间摊销，其中：

2014年摊销额： $2,079.91/13*8=1,279.94$ 万元，分别计入2014年度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2014年度股权激励费用合计为： $2,708.10+1,279.94=3,988.04$ 万元。

2015年摊销额： $2,079.91/13*5=799.97$ 万元，分别计入2015年1-6月的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

③股权激励康邦科技业绩的影响

康邦科技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分别减少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净利润为3,988.04万元、799.97万元。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十、康邦科技股权激励情况及净利润影响”披露上述内容，就股权激励对康邦科技业绩的影响，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十、康邦科技股权激励情况及净利润影响/（二）股权激励计划对康邦科技各期及以后年度净利润的影响”补充披露如下：

“康邦科技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分别减少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净利润为3,988.04万元、799.97万元。”

（2）江南信安报告期后股权激励情况，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合理性及对江南信安业绩的影响

①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实施过程

江南信安股东白锦龙、闫鹏程、刘英华等3名自然人于2015年9月设立共青城信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信安”）。并将白锦龙持有江南信安80.34%股权（2,410万元）转让给共青城信安，股份转让完成后，共青城信安持有江南信安80.34%股权（2,410万元）。共青城信安经过一系列的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方名称	投资金额（元）	投资比例（%）
白锦龙	21,125,000.00	87.68
其他 19 位员工	2,975,000.00	12.32
合计	24,100,000.00	100

②股权激励相关公允价值的确定，股权激励总金额计算及会计处理方法

从共青城信安的股权结构可以看出，白锦龙将共青城信安297.50万元的股权份额转让给了19位员工，相当于转让了对江南信安的投资297.50万元，占江南信安股权比例为 $297.50/3,000=9.92\%$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报告，2015年6月底的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5,930.58万元，因此转让部分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35,930.58\text{万元} \times 297.50/3,000=3,563.12\text{万元}$

根据白锦龙与19位员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该部分股权的转让价款为6元/份，总转让款为： $2,975,000.00 \times 6=1,785\text{万元}$ 。

转让价款与股权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为1,778.12万元，应在股权授予日至实际行权日之间进行摊销。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人即可行权，因此该部分费用在2015年9月一次计入管理费用-股权激励费用中。

③股权激励江南信安业绩的影响

江南信安2015年9月实施的股权激励将减少江南信安2015年度净利润1,778.12万元。

上市公司已于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十一、江南信安股权激励情况及净利润影响”披露上述内容。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致同审计认为，标的资产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相关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充分，具有合理性。

12.申请材料显示，标的资产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请你公司结合历史年度的季度业绩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业绩季节性波动的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 康邦科技历史年度的季度业绩情况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一)康邦科技/2、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对应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康邦科技的客户群主要为各地教育系统和教育机构，受到教育行业寒暑假的影响，康邦科技的业务开展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由于政府的项目开展需经过方案审查、立项批复、招投标、合同签订等严格的程序，财政审批的进度导致业务的开展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完成。一般为年初制定年度预算计划，项目的验收和回款主要集中在每年下半年，尤其在第四季度更为集中，使得标的公司收入及现金流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同时每年寒暑假假期对项目的实施和验收以及付款也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康邦科技的经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存在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

以下为康邦科技报告期内每年每季度确认的收入情况：

单位：元

年份		收入	成本	毛利	净利润
2013年	第一季度	31,009,881.62	27,591,908.97	3,417,972.65	-6,448,115.92
	第二季度	72,421,608.99	54,759,989.76	17,661,619.23	7,449,394.16
	第三季度	96,631,234.25	75,832,378.54	20,798,855.71	5,944,464.39

	第四季度	139,409,853.69	97,599,491.31	41,810,362.38	18,300,207.55
2014年	第一季度	44,220,972.17	30,867,885.56	13,353,086.61	1,682,061.50
	第二季度	78,266,706.70	54,648,447.61	23,618,259.09	7,386,140.04
	第三季度	98,768,617.91	73,121,615.48	25,647,002.43	9,040,989.90
	第四季度	219,572,391.39	163,828,907.79	55,743,483.60	24,609,197.03
2015年	第一季度	104,270,587.21	73,267,394.28	31,003,192.93	10,820,905.80
	第二季度	170,773,041.13	127,833,280.45	42,939,760.68	17,327,054.75

注：其中2014年第四季度净利润及2015年第二季度净利润均为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净利润”

(2) 江南信安历史年度的季度业绩情况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特别风险提示/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二）江南信安/2、经营季节性波动风险”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对应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江南信安作为专业的信息安全产品的提供商，主要客户为政府、能源、电力、金融等领域客户，通常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设备采购招标，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和验收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部分项目由于规模和复杂性会延迟至次年上半年。受个别项目跨年度实施完成的影响，收入确认的时间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江南信安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经营特征，且同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江南信安季节性波动风险。”

江南信安报告期内每年每季度业绩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收入	成本	毛利	净利润
2013年	第一季度	7,296,403.06	4,347,324.79	2,949,078.27	981,706.97
	第二季度	18,981,274.46	6,567,169.23	12,414,105.23	8,372,251.28
	第三季度	7,095,666.09	3,406,928.32	3,688,737.77	-2,262,966.60
	第四季度	8,625,757.64	3,372,879.17	5,252,878.47	393,151.79
2014年	第一季度	6,242,287.11	4,314,230.73	1,928,056.38	-5,626,624.42
	第二季度	12,091,681.96	679,794.01	11,411,887.95	4,890,283.13
	第三季度	14,579,394.49	1,740,213.67	12,839,180.82	7,915,430.46

	第四季度	21,828,696.08	18,619,838.99	3,208,857.09	739,990.07
2015	第一季度	12,270,442.22	2,758,074.83	9,512,367.39	3,828,056.25
年	第二季度	17,161,169.76	2,450,291.27	14,710,878.49	12,980,360.62

”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资产业绩具有季节性波动，主要是受其客户所处行业及客户性质的影响所致。其季节性波动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致同审计认为，标的资产业绩具有季节性波动，主要是受其客户所处行业及客户性质的影响所致。其季节性波动有合理性。

13.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康邦科技应收账款增长较快。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康邦科技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2)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康邦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补充披露康邦科技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康邦科技/(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6、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就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元)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6,201,789.66	76.00%	4,213,174.08	94.75%	3,533,945.06	97.22%
1至2年	1,856,318.27	22.75%	162,952.98	3.66%	101,084.95	2.78%
2至3年	31,179.11	0.38%	70,693.63	1.59%	--	--
3至4年	70,693.63	0.87%	--	--	--	--
合计	8,159,980.67	100.00%	4,446,820.69	100.00%	3,635,030.01	100.00%

2014年底较2013年底增加22.31%，主要是由于业务规模扩大所致，2015年6月30日较2014年底增加83.50%，主要系康邦科技收款主要是集中在年底所致。”

2) 结合应收账款应收方、期后回款情况、向客户提供的信用政策以及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康邦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一、康邦科技/(六)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7、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就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康邦科技的客户类型主要为学校及政府事业单位，款项结算一般集中在年底，因此2015年6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年底增加较多。康邦科技要求项目完工后收回除质保金外其他的全部款项，质保金一般在项目完工后的1年内收回，个别项目在项目完工后3年内收回。2015年6月底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回款金额为3,556,390.38元，其中前五名回款金额为1,938,693.72元。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债务人名称	2015年6月30日余额	截止2015年12月24日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北京市大兴区教师进修学校	849,970.96	849,970.96	100.00%
华北科技学院	780,683.53	13,206.00	1.69%
四川省金堂县职业高级中学	372,512.87	372,512.87	100.00%
郑州旅游职业学院	367,141.89	367,141.89	100.00%
丰宁满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366,000.00	335,862.00	91.77%
合计	2,736,309.25	1,938,693.72	70.85%

从康邦科技报告期内以前年度的项目收款来看，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康邦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及与同行业（系统集成类）的对比如下：

账龄	康邦科技	华宇软件收购	华宇软件收购	拓维信息收购	中元华电收购	同行业公司平
----	------	--------	--------	--------	--------	--------

	浦东中 软	华宇金 信	龙星信 息	世轩科 技	均
1年以内(含1年)	5	5	0	5	3.75
1-2年	15	10	5	10	8.75
2-3年	30	30	10	20	22.5
3-4年	50	50	30	50	45
4-5年	80	80	50	80	72.5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康邦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其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康邦科技应收账款账龄以一年内居多，报告期内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康邦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较为谨慎，应收账款坏账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致同审计认为，康邦科技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政策较为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14.申请材料显示，江南信安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为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江南信安核心技术人员为两名。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关于江南信安核心竞争优势的表述是否准确，与其技术实力是否匹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信息安全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及与之配套的高端、专业性人才是信息安全厂商综合竞争力的要素之一和未来持续成长的基础。江南信安已培养了一支在数据加密及身份认证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其中白锦龙、边晓彬分别作为公司总经理、产品研发中心总监起到核心带头作用，创始人白锦龙曾任2011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基于

PKI/CA的安全中间件系统产业化”与2012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移动安全接入网关(MAASG)系统产业化项目负责人，在此基础上，江南信安专业的研发团队是其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强有力保障，截至2015年6月30日，江南信安员工共计42人，其中产品研发中心16人，超过总人数1/3，核心技术人员和专业研发团队共同构筑了江南信安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江南信安的产品研发中心以密码安全领域为技术基础，通过对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云计算等技术的深入研究，致力于新一代网络安全、应用安全、终端安全产品的研制。目前，江南信安已拥有28项软件著作权、6项产品获商用密码产品证书。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南信安核心竞争优势的表述准确，与其技术实力相匹配。

上市公司于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董事会就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三、江南信安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二）江南信安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1、江南信安的核心竞争力/（1）较强的技术研发及创新实力”中补充披露如下：

“信息安全行业是典型的知识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拥有自己的核心技术及与之配套的高端、专业性人才是信息安全厂商综合竞争力的要素之一和未来持续成长的基础。江南信安已培养了一支在数据加密及身份认证领域积累了丰富经验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其中白锦龙、边晓彬分别作为公司总经理、产品研发中心总监起到核心带头作用，创始人白锦龙曾任2011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基于PKI/CA的安全中间件系统产业化”与2012年国家信息安全专项“移动安全接入网关(MAASG)系统产业化项目负责人，在此基础上，江南信安专业的研发团队是其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强有力保障，截至2015年6月30日，江南信安员工共计42人，其中产品研发中心16人，超过总人数1/3，核心技术人员和专业研发团队共同构筑了江南信安的研发和创新能力。江南信安的产品研发中心以密码安全领域为技术基础，通过对移动互联网、工业控制、云计算等技术的深入研究，致力于新一

代网络安全、应用安全、终端安全产品的研制。目前，江南信安已拥有28项软件著作权、6项产品获商用密码产品证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3394]号之反馈意见答复》之盖章页）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24日